

立 法 專 刊

第 十 五 輯 合 訂 本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院長

孫科肖像



長院副院法立
像肖僉楚葉

立法專刊第十五輯

例言

- 一 本輯內容分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五年八月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 一 本輯共編法律案五十三件，預算案十五件，條約案一件。
- 一 預算案原係照預算年度編番，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註明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本輯因山京遷渝時，關係文書未經帶全，致立法原則數件，無從檢編，暫付闕如，一俟搜集齊備，再行補編。

立法專刊第十五輯目錄

法律案

造船獎勵條例.....	一
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三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三
各新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五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七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一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一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二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廿三條條文.....	四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六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七

目錄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八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一八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 條文.....	一九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二〇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〇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二〇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二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二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三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 條條文.....	二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四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五
修正保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 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五

保險業法施行法.....三七
 修正出版法.....三八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四四
 修正中醫條例.....四五
 最低工資法.....四六
 修正國大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屬廣西省各
 選舉區所轄縣名表.....四八
 勞動契約法.....五〇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五四
 修正訴願法.....五六
 修正行政訴訟法.....五八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六〇
 提存法.....六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六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六五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
 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六五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六六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六七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七〇

修正實業部直轄糧倉場組織條例.....七〇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七一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七一

預算案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七七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一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八七
 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八八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九三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
 追加預算.....九四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一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一〇三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一〇五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一〇七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〇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
 追加預算.....一一一

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二三

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二八

條約案

中國蘇特維亞友好條約……一三三

■

■

■

法
律
案

造船獎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 年 十 月 九 日 民 國 政 府 公 布

第一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人民或公司所有之新造船隻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造船獎勵金

前項所稱公司，指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公司而言。

第二條 受船造獎勵金之船舶，以噸數五百噸以上之鋼質輪船為限，其金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者，每噸十二元。
- 二、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者，每噸十六元。
- 三、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者，每噸二十元。
- 四、三千噸以上五千噸未滿者，每噸廿四元。
- 五、五千噸以上，每噸二十八元。

第三條 造船獎勵金之數額，由交通部編入每年預算。

第四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以在本國船廠建造者為限，其承造之船廠，應依照左列之規定，並經交通部認可。

- 一、備有必需之工廠，船臺、乾船塢及各項器械者。

- 二、有船體專任技師及船機專任技師各一人以上者。

前項專任技師，以曾依技師登記法領有造船師或船機師工業技師證書者為限。

第五條 願受造船獎勵金者，應於建造前，並開具左列事項，呈送交通部審核。

- 一、船舶設計綱目。
- 二、船圖。
- 三、船體、船機製造說明書。

前項設計綱目及船圖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條 受造船獎勵金者，對於所造之船體、船機及其船具，如需用外國成品時，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交通部接到申請書後，應調查承造船廠是否合於第四條之規定，並會同海軍部審定其設計綱目、船圖及製造說明書。

第八條 審定合格，認為應給予造船獎勵金時，由交通部發給許可證書於申請人。

第九條 領有許可證書者，其船舶之建造，交通部應派員監督之。
申請人違背關於監督上之命令時，交通部得撤銷許可

，並追繳許可證書。

第十條 領有許可證書而製造之船舶，在相當時期內，交通部應派員丈量其噸噸數，並令試航及測定其最高速率。

第十一條 船舶造成後，經交通部檢查合格，即行發給獎勵金。

第十二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在十年以內，不得變更國籍，如與外人使用時，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之船舶，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任用外籍船員。

第十四條 凡領受獎勵金而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交通部得隨時追繳其獎勵金。

第十五條 因建造新船將原有舊船拆毀者，除新船應得之獎勵金外，並給予拆毀舊船之獎勵金，其金額以每舊噸兩噸作新船一噸計算。

第十六條 以詐偽之行為取得造船獎勵金者，除追繳原領獎勵金外，並送司法機關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

第二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為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四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酒類，每一公升征國幣一角三分。
二、改釀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征收國幣六分五釐。

第五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徵。

第七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輸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八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征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各事項。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免之。

第七條 各省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

法 律 編

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一、本科 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二、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三、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他種各科，其規則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總務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翻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

，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

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

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

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前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後三個月內行之。
-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法律案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取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給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派總局及各測量局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組織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員，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 一、專科 以養成學術附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主任教官。
- 教官。
- 附官。
- 書記。
- 軍需官。
- 軍醫官。
- 隊長。
- 隊附。
- 其他職員。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職員階級表，依附表之規定。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之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專科附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六、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當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種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專科。
-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簡易科。

第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各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法律案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局長或派員蒞臨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為主辦統計人員，餘為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主辦人員之等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佐理人員分薦任職、委任職。

第四條 主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

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

備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法律案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擔任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一條 備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

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期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呈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等或同等以上職務時，得送銓敘機關審查，但得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兼職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之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解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

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會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

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僱員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

法律案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主任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

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一一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議決，得增設委員及其所屬機關或裁併之。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

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

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

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八委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發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

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告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或許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術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法律 案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用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員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保險事項。

一五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務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關於工人實業及傷實之救濟事項。
 - 六、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關於工人工作館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畫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
-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十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統計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依國民政府統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由主計處會同決定之。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

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鐵道部掌理事項。

法律 案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掌理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鐵道影響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由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或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

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所屬事項。

- 一、關於收。分配提存之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職台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八、關於司法部機關之監督廢止其管轄區域之分割移

更事項。

- 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考選事項。
- 十、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項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主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主任職，承技正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

、辦理設計會計、計等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室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經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共同決定之。

、國經濟委員會必要時，得延聘顧問及專門人員。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

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支分配及擬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用事務事項。
- 三、關於遵守法律事項。
- 四、關於紀錄簿及所屬各機關職權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法律案

七、對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對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務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鑛產之採掘等之標準事項。
- 四、關於製定政府主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 五、關於編製及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

簡任，餘委任，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委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技長之任命，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設計會計事項，受主計處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室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經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

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秘書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 三、關於部會公文事項。
- 四、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聘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其餘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規定，直接對 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

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無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

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長一人，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依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無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

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會計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會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會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

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法律案

-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之導或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三人，副委員長六人，主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會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會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

三一

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

考選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章事項。

七、關於電收發稽核事項。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關於雜務事項。

十、關於本處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置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九人至十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五條 保健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藥劑學事項。
-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皆委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法 律 案

修正中央研究院正組織法第四條

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辦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本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本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

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三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牒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書報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八條 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館長一人，聘任，館長三人，由院長呈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聘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聘任。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館長一人，聘任，館長一人，辦理院內會計事項。受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處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主計處對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一人，聘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五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按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十五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卷撰擬收發文牒及典守印信等事務。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

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十一月十一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隨時指定之日。

修正保險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法律 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他方之同意，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理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全體人或其有入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要由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對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內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二五

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要保人雙

方簽名。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
-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配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要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

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係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於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爲他方所知情。
- 二、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知或推方法應爲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予說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其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未定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

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請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請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請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惡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總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總額份數要求比額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而失效時，保險人於不

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有效，其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保險人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自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有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保人或其所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

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而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負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知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在，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害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知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請求保險之部分另向他
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
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
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將該契約，如有
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關於保
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常舉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
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
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
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
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
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
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

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
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
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
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
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係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
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之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
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
使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使契約另有訂定外
，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
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生而對於第三人所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員，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體而舉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範圍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時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

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人得請求保險、給付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範圍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得約止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三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

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利益，三人之請求權。

第三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

法律案

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或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三三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款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款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

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雖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停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利益權利。

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看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人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再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推定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法律案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其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命定之。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

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

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互相保險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一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實業部與保險法會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保險機關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成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同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保險金之事件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

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運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

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銀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稟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

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保險業繳納之保證金，應於保

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四厘。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表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修正出版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

第一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個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第一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報章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以承諾者，應向負著作人之責任。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報章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以承諾者，應向負著作人之責任。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報章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以承諾者，應向負著作人之責任。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報章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以承諾者，應向負著作人之責任。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報章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以承諾者，應向負著作人之責任。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於報章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以承諾者，應向負著作人之責任。

編者著作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稿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或雜誌廣告、啟事，其委託登載人視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其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報編輯、記者、副筆、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

第六條 本報印刷人者，其主管印刷業之人。

第七條 本報稱地、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 一。內政部。
- 二。中央宣傳部。
- 三。地方主管官署。
-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法律案

改訂增辦原有之出版品而再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申請書後，除將申請情形外，應於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給發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證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證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社務組織。
 -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刊印發行之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登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

三

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領登記証，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言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被褫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停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

六個月，尚未發行者，即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更正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應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宣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擾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十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

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期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履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此項之記載或禁分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

，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物，有屬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物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

，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或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物，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物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或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負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物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其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濱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濱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濱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濱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苗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濱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支分配撥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濟藥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文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特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任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雜項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聘富有中醫知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證書給證，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 署呈報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之死亡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 署或自衛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有罰鍰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

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低工資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 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以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人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

二、六之必要生活為準。
三、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擬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實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左列以人員和緩之，其人須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能提出無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第九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參加該委員會，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提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提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者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兩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決之。

第十六條 前項開會，資方或一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須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

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

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

詢問僱方所置與，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

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由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

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

領件文件處。

第十八條 關於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由具簿冊載明

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移交及繳回日期。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費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

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詢問簿冊，或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由實業部擬定，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表
廣西	第一區	邕寧·扶南·龍縣·永淳·上思·綏祿·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源寶·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南丹·三江·融縣·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吳圩·	
	第六區	貴縣·西隆·西林·東隆·藤縣·田東·百色·平南·田西·樂家·	二
	第七區	平南·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岑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容縣·懷集·平南·八宣·信都·	一
	第九區	潯陽·大縣·同正·平明·思樂·明江·龍州·寧祥·雷平·上金·	三
	第十區	四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邊·養利·敬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岑縣·桂平·	二

勞動契約法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許元未成年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結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之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

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終止後，方技術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契約，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之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公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將勞力參加檢驗，或由勞力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作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契約應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算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誠實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其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

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勞工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俗外，於工作完畢時給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未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六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

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 四、勞動者死亡。
- 五、當事人之同意。
-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以日定勞動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以星期定勞動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二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原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主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蕩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居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秘密之，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至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

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 三、僱方或其他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犯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必須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 六、僱方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 七、僱方對於勞動者，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

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其代理人應即給與。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各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Govt mandate not yet issued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優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兩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官、副管旗官或其他盟旗職務任治人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或

法律

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舊制小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任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官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在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僱員或僱員相當之職事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

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訴願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原院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復書，並檢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

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請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以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職項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能。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依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獲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縣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增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適行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之損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法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原告、被告及參加人，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因有利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得左列官署。

一、撤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

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書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自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

他必覆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一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或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一條或第三百零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或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

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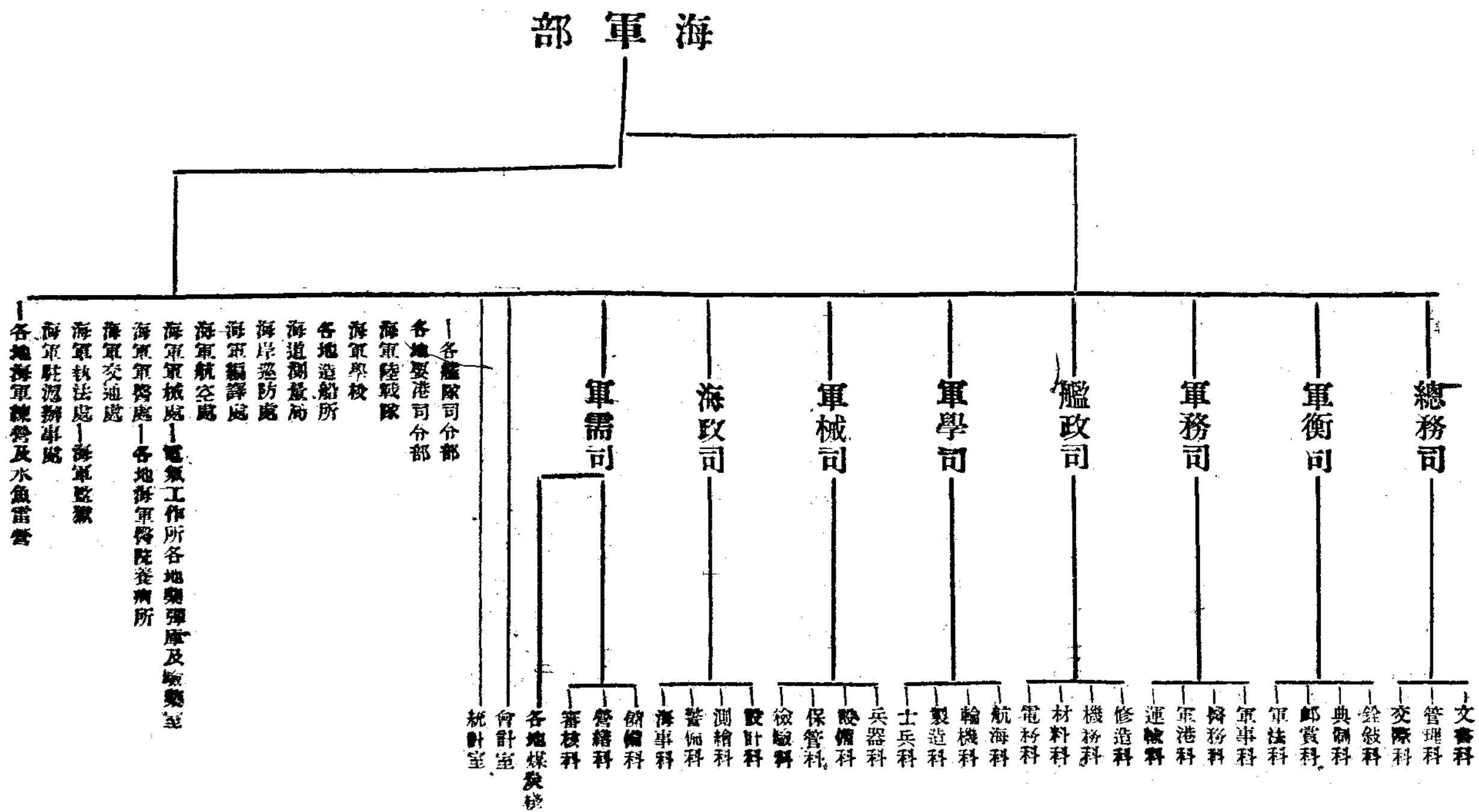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請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

修正海軍系統表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

參事少將二 上校二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一 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上尉二

秘書上校一 中校二 少校三 副官上校一 中校一 少校二 上尉一

		部														政																																							
		長							次							長							次																																
		海軍							軍械							軍學							艦政							軍務							軍衡							軍政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司		少		長							
		一		將		中		一		將		次		一		將		常		一		將		中		一		將		長		一		將		次		一		將		中		一		將		政							
		審核		營繕		儲備		海軍		警備		測繪		檢驗		保管		武器		士兵		製造		輪機		航海		電務		修造		材料		機務		運輸		軍港		醫務		軍法		郵賞		典制		銓敘		交際		管理		文書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總司令部掌理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及圖樣事項。
 - 二、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 三、關於戰時發物作表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部內軍官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關於部內薪給事項。
 - 八、關於部內用納事項。
 -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 第七條 軍務司掌理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關於戒嚴事項。
 -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法律案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關於各艦隊風紀事項。
 - 七、關於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關於衛生講習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關於海軍運送事項。
 -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事項。
- ###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理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秣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戰時糧秣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餉項納納事項。
 - 五、關於營繕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關於規定給與及旅費事項。
 -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需規定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

六一

委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大員撥派之。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該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

會計、統計事項，由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長負責。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職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

理人員之名額及職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提存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其

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該管法院一為提存者，應移交其所在地地方

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

法院職員兼任之。

前項事務員，亦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

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

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

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

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

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

，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票

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

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之

取人，或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時應

為對符給，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符給付

之條件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訴訟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

等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收受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收妥之旨，交還提存人。自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送交債權人。

第八條 提存書，應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九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十條 提存，爲有證券者，其證券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對債權人請求，應爲收，其代替提存物，或應收之款項，均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一條 提存，除爲金或或有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價收提存之權利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第十二條 提存，不得超過債權人應收之額數。

第十三條 提存人得隨時將提存物，或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回提存物。

第十四條 提存物之人，如應爲交付時，非出提存人之書面許可，公證證明或其地文件，證明其已經交付或提存，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五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

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六條 有權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部分，得請求法院爲抗告。

第十七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八條 提存所如對於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部分，該該部分，如抗告人，如經抗告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交法院。

第十九條 法院如認爲有理由時，應將提存物爲相當之部分，如經抗告理由時，應駁回之。

第二十條 抗告或駁回爲部分，應以附具理由之裁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二十一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

河及渭洛等支流，一、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其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譯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事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料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測量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築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夫車事項。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置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置處長一人，簡任，技士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設黃河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段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其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

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備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
整備工程、講習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
有水利工程、森林、鑛業、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
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
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
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
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

文

十六年一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
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專任，科員

一 條 律 案

二十人，委任，但其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主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及統計需用助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
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備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

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

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該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簡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
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六五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功勞，或以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其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應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高等職，經查核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之特種職三年以上，經查核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以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其實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查核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其實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定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特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前職俸級起。但曾任同等公人員，其有年資及績者，得各按其原職俸級起。其有前職俸級者，得各按其原職俸級起。其有前職俸級者，得各按其原職俸級起。

第十四條 定辦公人員任用，得不適用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僑胞會會長及秘書。

二、僑胞會會長及秘書。

三、各機關局長及秘書。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貼 稅 人	免 稅 備 考
三、輪船	凡輪船公司或個人代理或聯名	出入國境，每噸	立 銀 者	
提單	凡商訂之單據皆屬之	花角國內運送		
單船		每噸貼花四分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警察局。
-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配發擬辦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成績事項。
四、關於公際及外倫事項。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公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局事項。
-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關於勞工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濟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八、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九、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地方自治及民甲事項。
 - 十一、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三、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關於捐稅之徵收登記及核對事項。
 - 三、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六、關於土地行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第十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墾牧、園藝之計畫管理及監督獎勵事項。
 - 七、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藥劑、屠宰場及公共殯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置管理專員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五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六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工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業之需要，得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或技佐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有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管理專員。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之議決。

一、關於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各科局權限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案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科局辦事細則，應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九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 一、為防小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為防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便利交通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蹟、風景所必要者。
-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門得編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組織條例

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九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種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改良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畜品評事項。
 - 七、關於以種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種畜播種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防疫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長一人，聘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聘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三條 局長由實業部部長任命，經理全場業務，監督指導所屬職員。

第四條 設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承長、承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主任、技術員、承長、承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應設畜養部、配種部、檢驗部、防疫部、獸醫部、畜產部、農具部、農舍部、農具部、農舍部。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技術人員，由局長於本場原有職員中請派。

第九條 種畜所得採取稅收，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標準陳列室。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由該會評定一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理種畜，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

條文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十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六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律案

第五條 主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屬於會計、統計、統計二層、經理、分別任用。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統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會計或統計職務，並在會計或統計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會計或統計，並在會計或統計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二十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會計或統計四年以上，並於會計學或有專門著作，經銓敘合格者。

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六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業法及本條例之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行政區內為市政府。

第二條 農會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會，應自農會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會呈請登記時，除業法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經營農會業之理由。

二、經營農會業者之資格。

三、農會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四、農會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產面積等項。

七、倉庫及倉庫房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經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會業者，具有農會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如其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會業者，具有農會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獨立會計決算及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呈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准之批示。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農會業法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類。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殊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時期。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人倉之出倉手續。

- 七、發給存摺及作爲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保險之規定。
 -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寄單持有人撤銷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兼營農林業第六條之事務所者，其處理業務之規定。
 - 十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第一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七條** 農林業規則如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呈請備案。
- 第八條** 兼營農林業者，其有農林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另集創立書，並遵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所在地。
 - 四、股東責任。

- 五、股份金額及未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 七、股息之規定。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決議，並附具議決錄，向主管官呈請備案。
- 第十條** 兼營農林業者，其有農林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 第十一條** 農林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依同法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 第十二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損壞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林業法第一項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 第十三條** 農林業法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農戶應將下列事項，並由農戶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一、委託之姓名及住址。
- 二、保管之處所。
-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及記號。
- 四、入倉日期及自定日期。
-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 六、保管費。
-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稱。
- 八、單獨堆棧地及堆棧之年月日。
- 九、倉庫號次。
- 十、倉庫規約及其他重要記載。
- 第十四條 農戶不得在經營農業時，應載明農業理由，向主管官署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 第十五條 農戶解散時，應載明理由，向主管官署請備案。
-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將核准營業及解散之農戶，呈報省市主管官署核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七條 聯合農戶呈請登記時，除業規規格外，應附

具記載下列各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訂各項。
- 二、聯合農戶所屬農戶預定一年間經營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委託聯合農戶之物品種類數量。
- 三、五個以上農戶設立之聯合農戶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戶章程，制定決議及股東名冊。
-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戶設立之聯合農戶，應由發起之農戶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議，制定章程，由發起農戶之代表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條所訂各項。
- 二、所屬農戶之代表名額及決定事項之方式。
- 三、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決議，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請備案。
- 第十九條 聯合農戶之規則，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各項。
- 二、保費所屬農戶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經營事項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戶業施行之日施行。

預
算
案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

償舊債公債條例

廿五年八月廿八日立法院通過 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整理民生建設經費及償舊債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國幣三千萬元，以二千萬元供換償舊債，以一千萬元換償新債。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末日及八月末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年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抵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末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本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本額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二次各還本額百分之四，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本額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本額百分之六，至第

四十年八月末日本息全數付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內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分飭各縣依規還本付息。載明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充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員負責辦理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債上繳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質押品，其利息與到期本息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用刑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還本	還	本	數	付息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六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八八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八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八六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六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八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八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八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七九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九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七七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七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七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七三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三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七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六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六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一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六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五八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五八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五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五四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四	二二八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	五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二二八	一九	八〇〇	〇〇〇	一五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七	五九四	〇〇〇	一	四九四	〇〇〇
三五	二二八	一八	九〇〇	〇〇〇	一六	九〇〇	〇〇〇	一八	五六七	〇〇〇	一	四六七	〇〇〇
三六	二二八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	五四〇	〇〇〇	一	七四〇	〇〇〇
三七	二二八	一六	八〇〇	〇〇〇	一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五〇四	〇〇〇	一	七〇四	〇〇〇
三八	二二八	一五	六〇〇	〇〇〇	一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	〇〇〇	一	六六八	〇〇〇
三九	二二八	一四	四〇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	四三二	〇〇〇	一	六三二	〇〇〇
四〇	二二八	一三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三	三九六	〇〇〇	一	八九六	〇〇〇
合	八三一	一一	七〇〇	〇〇〇	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	三五二	〇〇〇	一	八五一	〇〇〇
					二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	三〇六	〇〇〇	一	八〇六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二六一	〇〇〇	一	七六一	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二一六	〇〇〇	二	〇一六	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一六二	〇〇〇	一	九六二	〇〇〇
					二七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一〇八	〇〇〇	一	九〇八	〇〇〇
					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五四	〇〇〇	一	八五四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五八六	〇〇〇	一	五八六	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廿五年九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三

，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

十日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息基金，在征收粵區統稅項下指

撥，由財政部分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

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

金管庫，自今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

，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一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一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三	一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三	三	一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一	一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三三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九三三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
九三三三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九三三三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七三三三	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九三三三	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〇
八三三三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九三三三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四,二七二,〇〇〇
九三三三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〇三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〇三三三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
九三三三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〇
二三三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三三	八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	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九三三三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九三三三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〇	三,九二二,〇〇〇

一四九三三	七三	七三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一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四六四	〇〇	〇〇	二	六六四	〇〇
九三	七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四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四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八四〇	〇〇
二五四三三	九三	六九	六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五九二	〇〇	〇〇	二	五九二	〇〇
九三	九三	六八	四〇	〇〇	〇〇	三	二	四〇〇	〇〇	一	三六八	〇〇	〇〇	三	七六八	〇〇
二六四三三	九三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三三〇	〇〇	〇〇	二	五二〇	〇〇
九三	九三	六四	八〇	〇〇	〇〇	三	二	四〇〇	〇〇	一	二九六	〇〇	〇〇	三	六九六	〇〇
七四三三三	九三	六一	二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二四八	〇〇	〇〇	二	四四八	〇〇
九三	九三	五八	八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二二四	〇〇	〇〇	三	六二四	〇〇
二八四三三	九三	五七	六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一七六	〇〇	〇〇	二	三七六	〇〇
九三	九三	五五	二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一五二	〇〇	〇〇	三	五五二	〇〇
一九四三三	九三	五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一〇四	〇〇	〇〇	二	三〇四	〇〇
九三	九三	五一	六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〇八〇	〇〇	〇〇	三	四八〇	〇〇
二〇四三三	九三	五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〇三二	〇〇	〇〇	二	三三二	〇〇
九三	九三	四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〇〇八	〇〇	〇〇	三	四〇八	〇〇
三四六三三	九三	四五	六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九六〇	〇〇	〇〇	三	三六〇	〇〇
九三	九三	四三	二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八六四	〇〇	〇〇	三	二六四	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	四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八一六	〇〇	〇〇	三	二一六	〇〇
九三	九三	三八	四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七六八	〇〇	〇〇	三	一六八	〇〇
三三六三三	九三	三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	二〇〇	〇〇	一	七二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二〇	〇〇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一	九三	三三, 六〇〇, 〇〇〇	二, 四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二, 〇〇〇	三, 〇二七, 〇〇〇
第二	九三	三一,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二四, 〇〇〇	三, 〇二四, 〇〇〇
第三	九三	二八,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六, 〇〇〇	二, 九七六, 〇〇〇
第四	九三	一六,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八, 〇〇〇	二, 九二八, 〇〇〇
第五	九三	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二, 八八六, 〇〇〇
第六	九三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二, 〇〇〇	二, 八三二, 〇〇〇
第七	九三	一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四, 〇〇〇	二, 七八四, 〇〇〇
第八	九三	一六,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六, 〇〇〇	二, 七三六, 〇〇〇
第九	九三	一四,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八, 〇〇〇	二, 六八八, 〇〇〇
第十	九三	一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二, 六四〇, 〇〇〇
第十一	九三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 〇〇〇	二, 五九二, 〇〇〇
第十二	九三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二, 五四四, 〇〇〇
第十三	九三	四,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六, 〇〇〇	二, 四九六, 〇〇〇
第十四	九三	二,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二, 四四八, 〇〇〇
共計	九三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二四〇, 〇〇〇	一六, 二四〇, 〇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決算數科 元 本年預算數科 元 較增減數 元

項	前年決算數科 元	本年預算數科 元	較增減數 元
一 湖省地	六,一三,三二八	六,一三,三二八	減一,三三,三三三
一 賦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增一,三三,三三三
二 契稅	八二,〇〇一	八二,〇〇一	減三三,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三,六九,一〇〇	三,八〇,三三七	減三,三三三
四 房捐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減八三,三三七
五 地方財	九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	增一四,三三三
六 地方事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增三三,三三三
七 地方入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增三三,三三三

本款以列二〇,〇四〇,一一一
元如下列各項其目的動效如
如上數

本項原列七六五,〇一〇元茲
在內計上
本項原列三,七三八,三五〇元
茲計上
本項係以女一三〇,〇〇〇
元等項九三,五八三元併
列如前如上

本項原列九七四,八四九元茲將
武昌市政七,八〇〇元併入計
如上數

本項原列五,〇〇〇元茲將武昌
市政處五二,三三三元併入計如
如上數

八 地方 純益 五〇・三三 三三、五八增 六、七三

九 補助款收入 三、一五九、六四 二、七三、四零增 四六、二七

十 其他收入 五、〇九、一〇 六、九三、三六減 一、八四、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預算科 元角分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說 明

一 湖北省臨時歲入 四、〇七九、〇四二 五、六三、二六 增 一、五五、二二

一 地方收入 四、〇七九、〇四二 四、三、二九六 減 三六、八四

預算案

七項原列三、三一五、六二四元
 茲將原列稅收、費、罰、捐、等項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充臨時歲入、計六〇〇、〇〇〇元

本項原列五八、三六元茲將武
 昌市改組、八八元等項
 三、二八八元計如上數

二 特款收入	三, 000, 000	增三, 000, 000
三 專款收入	二九, 700	增 三九, 700
四 補助收入	六〇〇, 000	增 六〇〇, 000
下 其他收入	一五, 五〇〇	增 一三, 八〇〇
		增 三, 六〇〇

本項係以特種營業牌照費收入
 本項係以特種補助款項上所列鹽
 稅 餉 移 列 如 上
 本項係以特種券票捐一六四
 六〇〇元 加 陽 稅 捐 處 收 入
 九六〇元 合 如 上 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預算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 分 款 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黨務費	107, 000	102, 900	減 4, 100
二 行政費	2, 221, 900	2, 421, 000	增 199, 100
三 司法費	1, 432, 000	1, 436, 000	增 4, 000
四 公安費	2, 266, 900	2, 425, 500	增 158, 600

本項預算，一九五五，九五元
 以十四元項之八〇元由
 為 補 外 併 入 武 昌 加 政 處 一
 五九, 二二〇元 列 如 上 數
 本項原列二, 五四, 三八五元
 茲 入 宜 昌 等 埠 二一四, 五八四
 元 列 如 上 數

五	財務費	一,〇〇〇,三三二	一,三三,七六六	減	三,五五五	本項原列一,〇二九,二五五元 茲加入捐稅整理費四,一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昌市政府九,三五六元 列如 上數
六	教育文化費	二,三三六,二八二	六八,〇九九	減	三三,三五二	本項原列二,一九六,一一八元 茲增加教育費一三〇,〇〇〇元 如上數
七	實業費	二二,九九九	四,七四四	增	三八,八〇五	本項原列二二六,四五九元 茲併入昌市政府四七,五二〇元 如上數
八	交通費	三三,〇四二	一五,九四四	減	一七,〇四四	本項係武昌市政經費
九	衛生費	四九,九九七	一七,六五一	減	三二,三四六	本項原列一一七,五三五元 茲併入昌市政府八六,七二四元 如上數
十	建設費	二〇四,二九九	四三,八三三	減	三三,五五五	本項原編入臨時門牌改列本項
十一	撫卹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六〇〇元 茲併入 花柳病費一九五,〇〇〇元 如上數
十二	補助費	二七,六〇〇	七,五三三	增	二〇,〇六七	
十三	救災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	預備費	五三,六九九	一七,三九九	增	三六,三〇〇	本項原列四三二,五七六元 茲併入 入增加款七〇,九八九元 昌市政府九,二八四元 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以元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前年度決算以元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湖正步地	八,八六,八〇〇	六,零八,三五	增二,七八,四五	
時出				
一 黨務費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減 四,八〇〇	
二 行政費	五二,七八	五三,四五	增 一,六八	
三 司法費	三〇,二〇〇	二八,九七	增 一,二二三	
四 公安費	三三,一九	四三,〇七	減 一〇,八八	
五 財務費	三〇,零九	三三,九八	減 三,八九	
六 教育費	一五,二九	一三,〇〇	增 二,二九	
七 實業費	八三,五〇	二四,五八	減 五八,九二	
八 交通費	九,一〇	增 九,一〇		
九 衛生費	七,五九	二六,〇九	減 一八,五〇	

本項預算三九二,〇〇〇元茲併臨時預算一八九,〇〇〇元列如左

本項預算二六九,六八三元茲併宜昌等縣一七,二〇〇元臨時專款五,二九元如左
本項預算一八,九元茲併宜昌等縣一,七八八元及上

上項係武昌市政經費

明

十建設費	三,八二,八五	一,三五,〇六	增,五五,八二
十一教育費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增,〇〇,〇〇
十二補助費	三二,八七	七,三〇	增,三,八七
十三撫卹費		三,九〇	增,三,九〇

七項共計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併入武昌市政費二九二,八九五
元列如數上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經核定各為二千零三十九萬一千零九十二元
- 一、原概算間有科目誤列及移動增減之因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 一、戶概算：漢口市武昌市政處宜昌七埠公安費口及隨

專款等項各編獨立概算而於省算時列各該地方之總算。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將漢口市收支等項四百五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元，由省算外別併入省算之內。

一、該省營業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予以備案不編送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四七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預算案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元	元	元	
				二	堤工特賦收	元	元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三三,六二

堤工特賦收 三三,六二

本項為田賦附加捐款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元	元	元	
				二	堤工工程支	元	元	元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三三,六二

堤工工程支 三三,六二

本項係撥付湖北堤工事業基金之數

總說明

- 一、本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元
- 二、原案係將田賦附加部份撥收堤工捐為專款收入即撥付堤工事業基金
- 三、原撥算係將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收支併列為追加之數

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七十一大會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元角分數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說 明

一 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 田賦 一，二六四，六八七 六〇六，四〇一 增六五八，二八六
 二 契稅 一〇，七一九 一七，九二二 減七，二〇三
 三 營業稅 七九一，三一九 七三三，〇七〇 增六八，二四九
 四 房捐 二六，五二七 二三，一二〇 增三，四〇七
 五 船捐 二八，二五二 一七，一〇〇 增一一，一五二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二 減一，八二二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六，一九〇 四九，六九五 減三，五〇五

業收入 四六，一九〇 四九，六九五 減三，五〇五

預算案

本項列一，五
 ○元經照上年
 中央預算其
 案原書其
 四四，六四〇
 於本項合計
 八元改入
 八元

八 地政行政 收入	五六,七四一	五五,一一六增	二,六二五
九 補助款收 入	一八五,八二四	四,〇〇〇增	一八一,八二四

十 其他收入	六七,六〇〇	四四,一二九增	二三,四六一
--------	--------	---------	--------

本項... 二〇元... 決案... 收入... 項下... 財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前年度決算數科
元 角 分 款 項 摘 要
日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數
元 說 明

一 普通歲入	一,一三六,四二〇	增一,三三三,四二〇
(一) 賦一	〇六六,四二〇	增一,〇三三,四二〇
(二) 補助款收 入	七〇,〇〇〇	增一,七〇,〇〇〇

本項係義務教育補助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目
元角分款項摘要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明

一 普通薪一，四七二，九四九一・五三八・三八五減 六五，四三六

一 黨務費 四八，〇〇〇 一二七，三〇〇 減 七九，三〇四

二 行政費 三六一，〇四四 四三五，二四八 減 七四，二〇四

三 司法費 九一，三二八 二九九，二六四 減 〇八，九三六

四 公安費 五四八，八七九 一一七，一一七 增 四三一，六六二

五 財務費 一七六，八六八 一七〇，〇〇一 增 六，八六六

六 教育文化費 一二四，九六八 一九七，八六〇 減 七二，八九二

七 實業費 一五，二四〇 一三，一〇〇 減 二，一四〇

八 交通費 一四，四七二 四七，三五五 減 三二，八八〇

九 建設費 七〇，六〇八 一二九，四〇一 減 五八，七九三

十 預備費 三〇，五四二 一，六三七 增 二八，九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目
元角分款項摘要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明

一 普通薪二，一四一，三三〇 四，〇〇〇 增 一，八五九

預算案 九一

一 司法費	五,八二四	四,〇〇〇	增一,八二四
二 教育文化費	一九〇,〇〇〇	增一九〇,〇〇〇	增一九〇,〇〇〇
三 協助費	一,九二五,五〇六	增一,九二五,五〇六	增一,九二五,五〇六
四 其他歲出	二〇,〇〇〇	增二〇,〇〇〇	增二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市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
- 一、原審科目有變動 業經代為移列並於各該項下說明
- 一、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原擬詳列未詳填列經本處查案代為填入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 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另抄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

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二釐。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抵借商款擔保之用。
-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以額內入實收。
-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

每次由還本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全部清還。

前項抽款，於每年三月十五、九月十五、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本息，凡全省土地登記証圖費收入及土地增收之司賦基金，由各縣逐次撥充，撥充中央、省、縣、及江西裕銀行，專款存儲，付。

前項基金未盡以前，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財政廳、財政處、各地方官派員，派員。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六三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籤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等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九三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三〇三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一三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 許世英 呈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	酒 稅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統	酒 稅	四五〇,〇〇〇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兼菸酒稅收入	
第一款 水	泥 稅	一九〇,〇〇〇		
第二款 蒸	菸 稅	七一,九六四	豫晉豫綏區統稅局經徵晉省陽曲西泔洋灰廠稅款	
第一款 蒸	菸 稅	一一八,四〇〇	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經徵稅款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二二〇〇	北平糧業保管處租金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二〇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四一,二八〇〇〇	直轄營業機關解款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一,八〇〇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七,二七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二四四〇〇	現狀紙幣本等費之增收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四九,九八三〇〇	全國之上新上市商標及商標局添設車庫分處之三個月收入
合計	二七九,九四三,五三〇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五一,八〇一,一九〇	中央大專學校三補繳欠費及東北青年教育費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〇,八三九,一九〇	濟南補辦二十三年度教育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〇三,四一〇〇	平漢鐵路解款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七〇〇〇	直轄營業機關解款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二六,〇〇〇〇	衛實業藥品售價
第一款 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〇〇,八〇五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八〇五〇〇	中央銀行及國封煉硝廠盈餘

第三款 債 款 收 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小農工振公債已定用途部份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二四三,七〇六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	補收計部所屬蘇浙鄂滬各省市審計處一十三年度收入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二,六一三,四〇〇	公債捐助已定用途一欸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九八二,〇〇〇	補收東北青年教育救濟二十三年度存款利息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七四,九八七,八一	首都電廠解款(條件作以)中央庚款董事會借款銀行借款等收入
第一日 二十一年度祭禮預算	二,四七四,七七	
第二日 使行界經費節餘	九,四二一,〇〇	
第三日 蘇浙鄂滬等省市計	二,四三二,一〇	
第四日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節	四七,九〇四,四七	
第五日 司法行政部法學臨時考試費節餘	七五五,四七	

第六目 中央銀行委託指導助法
官訓練所

合 計 一九,七九七,三二二 九八
歲入 經 臨 計 二〇,〇七七,二五六 五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內 務 費 二七,六六〇 〇〇

第一款內 政 務 所 費 二七,六六〇 〇〇

第一目 奉 養 及 四 配 奉 祀 官 俸 給 費 二二,五〇〇 〇〇 新增單位

第二目 正 聖 宗 宗 祀 俸 給 費 五,一六〇 〇〇 新增單位

第二款實 業 費 二五,九〇八 〇〇

第一款商 務 機 關 費 二五,九〇八 〇〇

第一目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費 一九,二〇〇 〇〇

第二目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重 慶 分 局 費 六,七〇八 〇〇 新增機關三個月經費

第三款建 設 費 四一,二八〇 〇〇

第一項 延 設 費 四一,二八〇 〇〇 擴充電機試驗所所需經費

第四款補 助 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部 份 費 二,〇〇〇 〇〇

預 算 案

第一目 古樂傳習所

第五款 第一預備費

合計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國務

第一項 法官訓練所

第二項 審計部

第二款 內務

第一項 內政部縣市政府講習所

第二款 外務

第三項 汪院長復函案緝兇賞金

第四款 教育文化

第一項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新增單位

二,〇〇〇
二四,二一六
一一一,〇六四

二三,九七六
二一,四二一
二,五五五
六一,七〇〇

五三,七二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一,三五七

五〇,六二八

八七

備

考

訓練中央黨部司法考試及格人員所需經費原由審計部列為臨時門
特種建築費用

開辦費五千元五個月經費四八,七二〇元
原係以縣支別列報茲查該門非官設
機關應一併列臨時門

續聘愛斯嘉拉顧問俸薪費

東山中學移京建築校舍經費七萬
五千元准於該處年終經費二四,
三七一元三分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大學

一〇,七二八 一九

第五款 司法部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第六款 實業部

第一項 全國度量衡制度量衡製造所

第七款 交通部

第一項 鐵路衛生設備費

第八款 建設委員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建築費

第二項 江河塔口復堤經費

第三項 各省工業振興費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費

該大共二十一年度內曾撥送建築費
概計二十五萬六千元並撥贈自行籌有
期計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二分
造建設費實支超過案一百八十四元八
角分共計一萬零七百二十八元一角
九分於前收項下欠費項下如數歸足項
收支均為盈餘如列如上

刊印司法統計費用

因趕工刊印各省所需度量衡器具等項
費用極巨經常由該所撥款收列臨時
時間

辦理安徽外銷茶葉產地檢驗費用

添建電氣試驗所房屋費用

擴充製藥室所需經費

第九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一六九,四四四〇〇	
第九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五六,七三四〇〇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款 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修復西康大金寺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修在西藏三振寺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中德青島通商口岸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第三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二,四七四七七	
第十項 籌建新新疆官廳借借費	二,七四七七	
合計	一九,九六,一九二五一	
歲出 總計	二〇,〇七七,二五六五一	

撥付中央電報之用

係京粵綏皖浙以測量費地測量費及經濟調查費修造鐵路等費各縣其本支出之一部分應歸入本款以便計入成本撥付西京電報之用

助籌備及訓練之需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時第四屆市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擴充自來水水源，增配水費，完備第一碼頭及其他碼頭港灣設備，推廣義務教育，辦理鄉

區建設，在實博博物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百萬，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債額三百萬元，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為第一期發行部份前二年，及第二期發行部份前一年，祇付利息，均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半年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抽還百分之七，第三次至第五次各抽還百分之八，第六次至第十次各抽還百分之九，第十一次至第十二次各抽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撥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民國二十七年底以前以本市碼頭增加費及自來水加價收入，除撥付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市市政公債基金外之除額撥充，市政公債償清後，自民國二十八年年起，以前項碼頭增加費，自來水加價全部及擴充水源後增加之水費全部收入撥充，由財政部按月彙數撥交經理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並委託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毀損借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六年，第一年祇行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會計部派員監視。

預算案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舖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表付息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項下補助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三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凡本公債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簽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債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011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還本數	付息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六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四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十一三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二八五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十一三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二九五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十一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〇五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十一三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十一三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	三,七八七,五〇〇	三,七八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為償還省銀行墊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前三年祇付利息，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償還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山西省附加稅全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次數	負	債	數	還
二六	六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元

預算案

部收入撥基金。由山西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提前按月撥交山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山西省田賦正稅項下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山西財政廳、山西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山西省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以山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准其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五〇	〇〇〇	元	三五〇	〇〇〇	元		

104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二一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
三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五二,五〇〇
三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二二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

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興築自長沙至貴溪鐵路，由財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足以左列各款為基金。

一、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由中英庚款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一

人，鐵道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為簿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 債 餘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六 六 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一三,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六九一,六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五四三,二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八〇〇	五二九,八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五〇七,八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四八二,八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四六一,八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一〇,七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共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六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九四七,八〇〇	九二六,八〇〇	九〇一,六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九四七,八〇〇	九二六,八〇〇	九〇一,六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南京市地方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普通追加	500,000		500,000	該市因奉令展長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特以本市收入爲擔保向本埠銀行界借款計如上數

該市因奉令展長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特以本市收入爲擔保向本埠銀行界借款計如上數

一 債款收入

500,000

增 5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款項摘要

本年及預算款項

上年度預算款項

比較增減款項

明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327,500

增 327,500

一 衛生費

4,977

增 4,977 本項為僱便管理經費

二 預備費

7,726

增 7,72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款項摘要

本年及預算款項

上年度預算款項

比較增減款項

明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47,295

增 47,295

一 衛生費

15,000

增 15,000 本項為僱便管理經費

二 地方營業費

32,295

增 32,295 本項為鐵路管理經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數備
第一款	統稅	四·四九七·八二四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三·〇一八·一九二〇〇	〇〇
第一日	稅務署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五四三·一九二〇〇	〇〇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日	稅務署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麥粉稅	一三·七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日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一三·七五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火柴稅	二九七·八八二〇〇	〇〇
第一日	稅務署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
統稅管理處

二七七·八八二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六四八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各法院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四·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各監所

二四·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三·八八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四川大學

二九·三八〇〇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六三·六四三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九九六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一四·九九六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鹽務局

二〇〇〇〇

上項係依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上列係追減數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作業餘利
房屋地租
房租
房租
房租
檢驗消毒罰金等收入
檢查費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四八·四四七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	七八·八四七〇〇	印紙工本費
第二目	湖北高等法院	一〇·五四〇〇〇	印紙狀紙及緝狀沒收沒入等收入
第三目	貴州高等法院	九·〇六〇〇〇	印紙狀紙及緝狀沒收沒入等收入
第四目	上海第一特別地方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印紙及狀紙費
第五款	協教收入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	四六·〇〇〇〇〇	川省協撥四川大學之款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二·七三五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武漢檢疫所	六二〇〇〇	利息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日本蒙鹽局	四·一六〇〇〇	硝磺餘利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高等法院	一·二〇〇〇〇	利息
第二目	貴州高等法院	一·〇二〇〇〇	利息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七〇七〇〇	上項係還減救故標註符號以資識別
第一目	四川大學	三·七〇七〇〇	
合 計		四·七一四·八五〇〇〇	

預算案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鹽	第一項	附加	稅	稅	
		第一項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稅	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稅	稅	
		第一項	內政部	主管		
		第一項	非平地產清理處	主管		
		第二項	教育部	主管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	主管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內政部	主管		
		第一項	中央醫院	主管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主管		
		第二項	鐵道部	主管		
第一項	平漢路	主管				
第一項	平綏路	主管				
第三項	北甯路	主管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一·二一九六〇	
第一目	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	二一·二一九六〇	以前各年度證書報名等費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五八·一二一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行政溢收
第二目	武漢檢疫所	四四·一二一〇〇	薰蒸查驗罰金等收入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災工振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續定用途部份
第二目	其他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八〇二·一七八〇〇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八一〇·一〇〇〇二	
第一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七一三·二三八〇九	
第二目	考試院	四〇·六七·一七七	係利息書報印刷等收入
第三目	警官高等學校	二·二二七·一六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丁·六六四〇〇	保險公司賠款
第五目	浙江高等法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二二·〇〇〇〇〇	捐款及掉地其等收入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二九九〇〇〇	利息
第二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五一九·五〇〇〇	

預算案

第一目 財政部撥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

五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七二·五七八〇〇

第一目 考試院經費結餘

三一·八八一五六

第二目 銓敘部經費結餘

五·二二七八八

第三目 考選委員會經費結餘

八·七〇三〇九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結餘

四二·五五五八四

第五目 中央醫院結餘

六七四〇〇

第六目 中央助產學校結餘

一·三〇四五〇

第七目 國立四川大學結餘

六八·七九八〇〇

第八目 西京建設委員會事業費結餘

二·四五六八四

第九目 衛生署購置藥品材料費結餘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審案專款結餘

二四·七七六一三

第二目 保留債計美政府資遣旅墨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結餘

一六·二二〇一六

第三目 蒙藏回教教育費結餘

二·七八〇〇〇

第四目 浙江高等法院結餘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高等法院結餘
 合計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歲入 總計 四・四三九・一八四五八
 歲出經常門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〇九・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經費月增三萬元七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增置專門委員會月需一六・五二〇元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添聘醫師及加購器械藥品等費
	第一日 中央警務院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日 武漢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補列預算之機關經費
第三款 外交費	第一項 國際聯合會經費	一四三・三七四三三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〇〇〇	原核定案由合瑞幣不敷之數
	第一日 國際聯合會繳納會費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一四一・三七四三三	〇〇〇	
第四款 財務費	第一項 統稅事務費	四四四・〇九三〇〇	四四四・〇九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一日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八四・二九一〇〇	八四・二九一〇〇	〇〇〇	新增機關十一個月經費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三五九·八〇一〇〇	
第一項	債券印刷費	三五九·八〇二〇〇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三〇七·九一三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〇七·九一三〇〇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	追加營養費及外籍教授旅費
第二項	四川大學	一一·九一三〇〇	追加原預算之不足數
第三項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	一六二·四〇六六二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六二·四〇六六二	增設五台山行署及其他設施自三月至六月追加經費
第二項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一〇九·九三九六二	該會經費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底止四個月零七日共計如上數
第三項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新增機關三個月經費
第四項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員官公署補助費	三六·六六七〇〇	該公署經費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零二十天共計如上數
第七款	地方補助費	四二二·〇七一〇〇	
第一項	地方補助費	二三一·一三一〇〇	
第一項	山西	八九·四六四〇〇	就該省火酒水泥統稅撥補之款

第二項	甯夏省	九一·六六七〇〇	該省從改統稅後給予之抵補金
第三項	江西廬山管理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分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民國學院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部	一三一·九四〇〇〇	
第一項	湖北省	一一一·八六〇〇〇	因該省司法收入增加照成案加給補助
第二項	貴州省	一〇〇·〇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第二項 預備費	五四·〇九四九四	
合計		一·九三四·〇七二八九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八·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調查新聞處經費	四三·五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經費	
第二項	中央調查新聞處設備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七·三六〇七四				
第一項	考試院建築費	一〇七·七〇三九〇			大門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經費	
第二項	監察院建築費	九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事業費	二·四五六八四			整理翠華山名勝所需之款	
第四項	續聘寶道顧問薪俸	八·〇〇〇〇〇			兩個月俸薪款	

第五項	審計部陳賡翰閩川等省審計處佐理員考試經費	六・七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	一四三・一八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	一・四〇〇・一八四五九	
第一項	內政部建築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建築圖書樓房共需三萬四千餘元除以前一部份動支第一預備費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費	四八・一六八〇〇	因建築校舍於工程地畝均有增益追加預算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費	一・六六四〇〇	建築檢驗解剖室共四千四百餘元除動支第一預備費二千餘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助產學校	一・三〇四五〇	補支二十三年五六兩月經費
第五項	武漢檢疫所	三六・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二・三等年度經費
第六項	國難救濟協會基金	三三・八一〇〇〇	按照公約辦理
第七項	賑務委員會賑務費	一・二二三・二三八〇九	就水災工賑公債及公務員捐俸項下撥付陝魯川鄂等省及首都北平綏遠等地賑款
第八項	察賑雪災賑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賑務委員會辦賑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派員振濟察綏兩省蒙旗雪災所費之款
第五款	外交	一二八・九〇四二九	
第一項	外交辦理領事簽證費	一六・二二〇一六	就上年度餘額繼續支用
第二項	藩	二四・七七六一三	同上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營造康羅華 回國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保留之款
第四項	出席國聯召集防止私販 麻片禁烟公約會代表 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暹羅考察團經費	六二・四〇〇	
第六項	國際禁烟會議中國代表 團經費	二〇・五〇八	出席第十八、十九、二十各屆會議經費
第六款	財務	二六四・九四五	一六
第一項	財政部部庫建築費	一五四・一三一	六八
第二項	及度鹽務稽核分所臨時 費	一〇七・三四四	四八
第三項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 統稅管理處開辦費	三・四六九	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	二八八・九九八	〇〇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建築費	一二四・二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四川大學購置建築等費	六八・七九八	〇〇
第三項	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九六・〇〇〇	〇〇
第八款	司法	二九七・四二八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建築費	七八・八四七	〇〇
第二項	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	四六・五七一	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建築卷庫地窖及辦公室之款

第四項	湖北省司法建設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席二十、二十一兩屆 國際勞工大會勞資代表 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蒙藏費	四三〇〇五一一三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乘車費	一八〇一五八七〇
第二項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 辦費	二五〇二九二六〇
第二款	建設費	一〇六六三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辦黃 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事業 用費	五一九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江河堵口復隄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衛生實驗處購辦製藥材 料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補助費	二〇六四三〇六五三六一
第一項	東北交通大學	二〇八五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以核定經費不敷追加如上數

查該處擴充製藥室前經核定十二萬六千元
茲以原列購辦製藥材料之費不敷遇轉追加
如上數

付北平農工銀行資本

係七月份北甯路局照舊案撥付之款

第二項	北平中等以上學校蒙藏官費生	二·二八〇〇〇	以上年度蒙藏回教育費餘款撥付
第三項	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基金	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	黃山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建設黃山前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補助五萬元二十四年度先撥二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五項	整理西安碑林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〇四九六一	因外匯高漲追加之數
第七項	湖北省特警保安隊	三·六〇五〇〇	記帳運輸之款
第八項	四川省特種補助	二·五六三·三六九〇〇	川省統稅項下照案撥付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基金之款
合計		七·二一九·九六一六九	
歲出	總計	九·一五四·〇三四五八	

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預算案

前年決算數
元角分

本年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款項摘要	前年決算數 元角分	本年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一 普通經常歲入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 田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 地方財產收入	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 地方捐業收入	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
七 補助款收入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大項預算四〇,〇〇〇元茲將
 司收入五萬五千元暫列
 本項收增列如上數
 本項取列二・七四一・二
 四一 元並照中央政治委員
 會決議縣縣概算所開中央
 補助款收入項內計義務教
 育經費之五萬元印花稅
 撥款少列四萬元分別照
 增減故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 分

一	田賦	三·九四·四八	九·五五·七五	減	五·六一·二六
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三	補助款收入	九二·〇〇	五二〇·〇〇	增	三二八·〇〇
四	債款收入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減	二·八〇·〇〇
五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
		六四·四四	七四〇·七五	減	六七六·三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 分

一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七·〇八·〇〇	一五·八三·七三	增	一·二四·二六
---	-----------	----------	----------	---	---------

預算案

一 黨務費	10,700	10,700	9,800
二 行政費	274,400	273,500 增	278,000
三 司法費	278,800	278,800 增	278,800
四 公安費	303,000	327,500 增	303,000
五 財務費	94,900	96,400 增	94,900
六 教育文化費	504,300	528,400 增	531,800
七 衛生費	20,000	23,200 增	27,000
八 建設費	88,300	75,900 增	85,000
九 補助費	85,500	85,900 增	85,500
十 撫卹費	10,000	12,000	
十一 預備費	53,300	52,900 增	53,300

本項原列五〇二・一三〇
元茲因增減合計應減去五
萬元故減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八六五・五〇元
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補
列印花稅撥補各縣三成稅
款三萬元故減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科
元 角 分 款 項 摘 要
江蘇省地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額增減數
元 說

款項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額增減數
一 行政費	五·三五七	五·五八六	減 三·九
二 司法費	四·四四三	三·〇〇〇	增 一·四四三
三 公安費	三·二五四	三·八五〇	減 〇·五九六
四 財務費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增 二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七·三九二	六·一三三	增 一·二五九
六 衛生費	二·九四八	一·三三三	增 一·六一五
七 建設費	四·七六三	九·五九四	減 四·八三一
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〇
九 協助費	六·七七七	六·七七七	增 〇
十 債務費	四·〇九六	四·三〇六	減 二一〇

總說明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元
 一、該省以概算書所列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查與核定數間有不符之處按解核定數代為更正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一、該省本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例備案故不編送

青島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主計處 編製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款項	元	元	元	
角	分	分	分	分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五〇七〇五	五二七七一	二四一六
-----------	-------	-------	------

一田賦	一九七〇	二五二〇	五二四
-----	------	------	-----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七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元，經本廳依照行政經費審查標準，將第二項所列地租五十五萬零二千五百四十三元，移列地方財產收入項下，又將本項第四項所列前年度未收地項六萬九千八百元，隨時田賦項下，故改列如上。

明

二 契稅 10,000 減 4,000
 三 營業稅 39,300 減 5,000
 四 車捐 10,000 減 1,00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69,890 增 8,450

六 地方事業收入 1,530,330 減 190,80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39,700 增 2,000
 八 地方營業純益 30,850 增 3,300

九 補助款收入 64,000 增 3,000

十 其他收入 30,000 增 2,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止

預算案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元經本處依照行政院查定稅率將一項出賦項下之地租五十萬零四千五百四十三元移列本項故改列如上數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六十八萬五千元本處核對國家總預算所列並行中央印花稅一將本項第二目中之一千元照表補助費內多列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款項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1,100,700 1,177,150 增 76,450

本項為原概算所無經本局將
歲入第一項第四目前
年度未收乾田賦餘欠六萬元
移列本項

一 田賦	60,000		增	60,000
二 契稅	17,000		增	17,000
三 地方財產收入	70,000	90,000	減	20,000
四 地方行政收入	60,000		增	60,000
五 借款收入	6,000	147,150	減	141,150
六 補助款收入	400,000		增	400,000
七 公債基金	867,700	130,000	增	737,7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款項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明

明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	五、五二一、〇〇〇	五、三九六、九六六	增	三〇一、一〇一
一 黨務費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
二 行政費	四〇〇、〇一九	四〇一、五八八	增	一八、四九一
三 公安費	二〇〇、〇五九	九八三、三六五	增	三三、二九四
四 財務費	三二七、五五五	一七三、七四一	增	四四、八〇四
五 教育文化費	八七、九四二	七四八、七六二	增	七九、一五九
六 實業費	一三六、七八三	三三三、六六六	增	一三、一四七
七 交通費	五五五、九四三	五二四、一九八	增	五、七四四
八 衛生費	二四九、三三〇	三〇七、三〇三	增	四、九七三
九 建設費	三三四、五四八	三三三、三三三	增	一、八九二
十 協助費	一、三五六、二〇〇	一、三六三、五〇〇	增	七、六四〇
二 預備費	三三六、四四三	三三三、三三三	減	六、七六三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為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因歲入經常門內列中央印花稅一或補助費一千元業已剔除本項亦應同時減列一千元以彌差額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

預算案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一 寄島市地 時歲出	一六六·七六五	一五五·八九〇	增 四四〇·八七五
二 行政費	三六·四八四	四一·九六四	減 五·五八〇
三 公安費	八三·三三四	八六·九七一	減 三·七四七
四 財務費	四一·八五九	四七·三三三	減 五·四七四
五 教育費	八〇·七六六	四四·八七六	減 一四·八〇二
六 實業費	一六·六六三	一六·九六六	減 一〇·三〇四
七 交通費	五三·七五三	二〇·四〇〇	減 三三·三五三
八 衛生費	七二·四三六	四九·七三〇	減 二二·七〇六
九 建設費	二〇五·七九六	三三〇·〇四一	減 一三九·二四三
十 地方債費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減 七五·〇〇〇
十一 協助費	一一·六六四	一九·五二六	增 六·八六二
十二 債務費	五九·七六一	三九·一六〇	增 二〇·六〇一

總說明

- 一、本案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該定各為七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
- 一、歲入內多列中央印花稅一成補助費三千元。業經本處代為剔減，其他編列錯誤各點，亦均分別改正。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明

條
約
案

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字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以平等及互惠互利之原則，與臘特維亞共和國締結友好條約，其內容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及臘特維亞政府代表：

大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蔣中正

臘特維亞政府代表：薩維爾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兩國代表在倫敦簽字，並蓋國印。

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全權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在內）發給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發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往國法律及國際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并得依該國法律從事商業、居住、工作、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與他締約國人民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無異。

第六條 兩締約國間關於航運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英文及法文各繕兩份，遺有解釋不問時，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西歷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郭泰祺

薩維爾

條約

案

一三五

立法專刊第十六輯

例言

- 一、本輯內容分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憲法草案。
- 一、本輯彙編合案，自二十六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本輯共編法律案五十三件，附件七、附錄一。預算案三十一件。條約案一件。憲法草案一件，附錄一。
- 附件 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之關係。
- 附錄 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 一、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 一、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一、本輯因由京遷滬時，關係文書未經帶全，致立法原則數件無從探討，暫付闕如，一俟搜集齊備再行補編。

二、本輯因在滬出版，印刷工料費用過形昂鉅，故預算案內容暫行從略，後補編。

立法專刊第十六輯目錄

立法原則(暫闕)

法律案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三五	修正農會法施行法	一八二
修正預算法	一三六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一八三
特種工曠保息及補助條例	一四九	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八四
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通兵科顏色案	一五〇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一八五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份	一五三	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	一八五
修正國葬法	一五三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八六
修正國葬墓園條例	一五三	警察服制條例	一八九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一五四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二四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一五四	警察徵用法	二二六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一五四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二七
外交部領事官等官俸表	一五四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二七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五五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二七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五七	國民工役法	二二八
修正農會法	一七九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二四〇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局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四一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四三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四六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四七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九一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五〇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九八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五三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三〇四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五七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一四
防空法	二五七	預算案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五九	民國二十六年關稅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三二三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六〇	河南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五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二六三	甯夏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五
修正要案保衛地帶法	二七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	
修正戰時預防條例	二七四	追款預算	三二五
修正鐵道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二六
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		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〇
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七六	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〇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		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〇
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二七九	江蘇省追加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〇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七九	安徽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一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八〇	江蘇省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一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八三	甘肅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二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八五	湖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二
修正商法	二八六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	三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三二八
浙江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四	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九
福建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四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三二九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五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五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三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三二五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三七
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三四〇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二五	條約案	
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八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三四一
救國公債條例.....	三二八	憲法草案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二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三四七

法
律
案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比，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

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比，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比，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川稅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費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

征收時賦，應將工程計畫，經費計算及征收辦法，分

別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十九條所定經費之給予

，以報信人直接核對查核之，其及重懲為限。

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二條所定

各項規程，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

報省政府核准。

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八條所定徵收關稅事

項，在關稅法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徵收關稅條例辦

理。

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三十條所定徵收稅收費

費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實收為限。

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區之補助，應先擬定

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

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同金額，應由

省政府於擬定預算一個月以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四十二條所定

各項規程，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

之核准。

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四十九條所

定之教育文化經費設置衛生治療教育經費，應

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法所定之標準額。

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預算法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九十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預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

之編造核定，應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指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

當之地方自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所有權利之收入

，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或分發有財物

或為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預算之未議立法程序者，得擬定預算，其經立

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

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應按預算。

各機關初志擬編之收支計畫經核定後，以作編制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稱機關單位者，指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如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五、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尚未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第六、稱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各種用途者，稱各種基金。

第七、稱特種基金者，指下列各款：

- 一、供營業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積本付息之用者，為公積基金。
-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用仍可收回，而並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依法令契約或時之所定，僅以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六條、稱經費者，指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永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第七條、稱所入者，指除去償還債務及退還百分之收入，稱收入者，指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其會計年度之結餘為本年度之收入。

第八條、稱費用者，指除去償還債務及退回部分之支出，稱支出者，指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會計年度之結餘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收入。

第九條、稱長期債款者，指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撥入為限之債款，稱有永久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屬物或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徵稅課或沒收而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

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當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

該收應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四、附屬單位預算。
 -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

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非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

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追加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編或變更之計畫起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一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下：

第一級機關單位。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二、行政院考選委員會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一、內政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二、行政院考選委員會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一、內政部考選委員會各院直轄機關所屬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概算表送審。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會計人員核實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列之。

其有概算變更之計畫起過一年度者，並應將其全部計畫送審。

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總額送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其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機關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辦人總審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算。

二核可項預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及財政部部長出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預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預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預算書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定等三項預算費為限。

為預算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三項備金，外幣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第三十六條 預算書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二項備金。

單位政本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數額，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戶人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數額，並應按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數額，為各機關編造預算時之標準數。

法 律 案

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款，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別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款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款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別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項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

一四一

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預算書，應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概計畫。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 一、恒入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

門收外，暫依往年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預算內未經通知之部分應於假預算

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

審議，定其法律案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十條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

依來源別科目，經費用途別科目，編列分配預算。

各機關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

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

實施計畫編列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為

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

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

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

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

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

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

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

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

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

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

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

賸餘時，得轉入下月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

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

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

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之機關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預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有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其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會計機關或駐有會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用者，除已發生債之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透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繼續遺者，均視為剩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費或其他工事，雖在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增加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

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撥抵補，其抵補應追減原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適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 一、國一緊急設施。
-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擬算，其核定程序準用三十三條第一項、二項之規定，但擬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執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

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擬定其施政計畫書及事業計畫書，由各依其計畫書，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撥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共主計機關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預算書及預算書之編造，分別

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及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

總預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閱後，轉送行政院。前項總預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預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畫及總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總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級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預算書。

前項總預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預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總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

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之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由省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

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國家財政狀況
 - 丙、國民經濟狀況
 - 丁、國有營業狀況
 - 戊、國債狀況
 - 己、其他重要事項
- 二、總概算各表
 - 甲、總概算主要表
 -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 乙、總概算分析表
 -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 止、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財政政策
 -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 庚、其他要點
 -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二、總預算各表
 -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附略
 -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 止、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 辰、歲出基金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 三、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四、總預算各表及計畫
 - 甲、各級分歲入歲出總表
 - 子、歲入主要表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 丑、歲出主要表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附附錄
 - 己、表必須編製外，表前最需製之
 -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辰、歲出基金別用途別綜合明細表

已、歲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一、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表及計畫

五、新實施行條例草案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

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機器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售情形。

第四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由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實業部呈報行政

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淨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助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潤清償。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賒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實業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實業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實業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具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上將各級大禮服袖章及交

通兵科顏色案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飭知照

附錄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服制條例及圖說，前經制定公布施行，飭知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五零四號呈請，

一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一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二

月十八日務軍字第六二一號呈稱。一「案查陸軍大禮服各級上將袖章，按照服制條例規定，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不列，有鑿，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開，大禮服袖章應改正等因，奉此，案經本部改擬，將原定圓環品字形，改爲登爲環形，並將環之圓徑酌予縮小，飭空製就袖章寶物，呈奉委員長蔣批採用套環式等因，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總務部，自應遵照通令施行。又查交通兵已成兵科，其兵科顏色，尙未規定，因之現在交通兵領章顏色，頗不一致，茲經本部核定爲銀灰色，以資區別。以上兩項，除俟將來修正服制條例時，再行改正補充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繪具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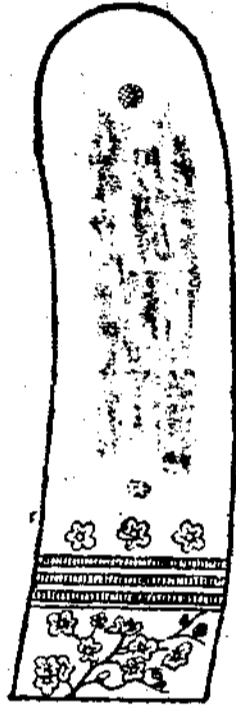
上將袖章圖說二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查呈稱，「查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月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請討論，結果照案通過」等情。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查照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圖說，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正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一份，據此，應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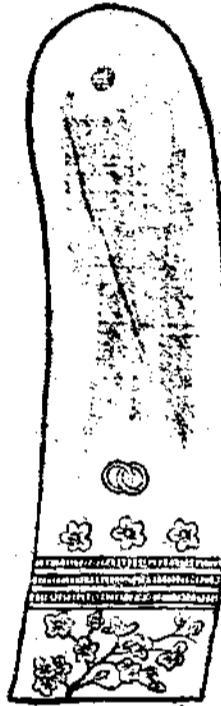
附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

大禮服袖章

上將二級



上將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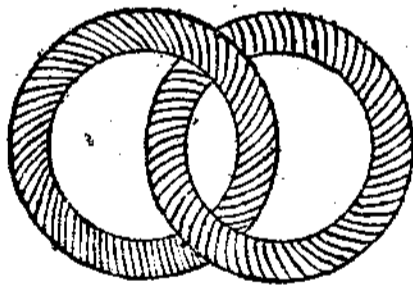


上將特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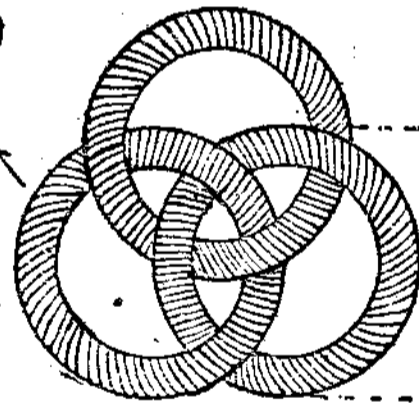


尺度同右

(大實)



環寬五公厘



四公分五公厘

說明

上將袖章
二級者仍
舊一級者
於上將袖
章之上加
綉套環形
二個特級
者加綉套
環形三個
套環均用
金線製環
之外徑四
公分五公
厘環邊寬
五公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統計室部份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統計室	主任(中)校一	科員少	校一	司書准尉二
		上(中少)尉二		

修正國葬法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以其姓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舉行，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一萬元。
- 第四條 辦理國葬，應由內政部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前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八條 國葬墓園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墓園由國民政府指定地點設立之。
- 第三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

應設國葬墓園管理處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由國葬墓園管理處規畫，呈由內政部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國葬墳墓碑碣管之式樣，由國葬墓園管理處擬訂，呈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墓園應立祭堂，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職祭。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并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

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勳章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以下官佐及士兵，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修正駐外領使館組織條例第十

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另表定之。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任別	級別	本別	職別
委任		800	大員
簡任	一	680	公使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簡任總領事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總領事
	二	380	
	三	360	一等秘書
	四	340	
	五	320	二等副領事 二等秘書 三等領事
	六	300	
	七	280	三等領事
	八	260	
	九	240	隨員領事
	十	220	
委任	一	200	主事
	二	180	
	三	160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出選舉法另定之。

法律案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熱烈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其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會規則之制定及開會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

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業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掌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舉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舉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舉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

法律案

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

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時，以抽籤定之。
 入票，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
 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
 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三章 區域選舉

第一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
 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二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依區域選舉之。其選舉區之
 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三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
 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由坊長參加推選。

第四條 在縣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
 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
 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

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
 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
 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
 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
 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組織有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前，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並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所屬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並將選舉票選寄選舉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雙面，解送選舉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西藏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名額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神戶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英國者三名。

在加拿大者一名。

在日者一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菲律賓者一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國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

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列在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一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種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陸軍長官代表，由陸海空軍各部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佐，依本法有選舉權者，經國民政府指定之。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除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法律案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役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節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詳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役票開票，置投票管埋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埋員，開票觀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副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補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之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約

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江蘇	四四
浙江	三三
安徽	三五
江西	二八
湖北	四〇
湖南	四三
四川	四四
廣東	九
廣西	四三
雲南	四四
貴州	二二
陝西	四四
甘肅	二〇
寧夏	一四

（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各省選舉之區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附表二

省	青	蘇	魯	廣	雲	貴	察	綏	寧	新	南	上	北	天	青	西	總
立法區	九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九	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選舉區	九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九	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合計	九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九	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總計	九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九	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代表名額

浙江省

第一區

選舉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代表名額

第一區 選舉區別
 第一區 選舉區別
 第二區 選舉區別
 第三區 選舉區別
 第四區 選舉區別
 第五區 選舉區別
 第六區 選舉區別
 第七區 選舉區別
 第八區 選舉區別

代表名額

法 律

安徽省

- 第九區 肥水、龍泉、遂昌、青田、績雲、景平、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 第一區 太湖、懷遠、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蕪縣、
-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 第七區 阜陽、潁上、阜陽、亳縣、太和、臨泉、
-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 第九區 宜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 第二區 奉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
- 第六區 婺源、德興、
- 第七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真年、貴谿、餘干、
- 第八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 第九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

江西省

-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 第二區 奉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
- 第六區 婺源、德興、
- 第七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真年、貴谿、餘干、
- 第八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 第九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均縣、均縣、縣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邵陽、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澧溪、辰谿、淑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慶、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忠縣、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法律

一六七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龍巖、合江、納溪、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岳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廣安、順慶、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北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中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經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雷波、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寶興、汶川、茂汶、松潘、理番

四

第十一區

吳、金湯、(設治局)

三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為、榮縣、威遠、岷邊、馬邊

二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三

第十五區

忠縣、鄰水、鄰江、梁山、萬縣、石碛、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四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爐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爐霍、丹巴、定鄉

五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三

阿魯省

第一區

清苑、空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山東省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涿水、涑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氏元、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戈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三區	進化、玉山、豐潤、南河、藺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黃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	三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濰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青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萊成、	三

法律案

山西省

-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
-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 第十二區 荷澤、曹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郵城、定陶、
-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
- 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 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 第七區 永濟、晉臨、虞鄉、猗氏、翼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武黃、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晉陽、
- 第一區 關封、涇川、長葛、廣武、榮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
- 、中牟、
-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瓌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河南省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陝西省

- 第五區 原武、陽武、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鄆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瀋池、
-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整屋、
-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 第三區 府谷、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旬邑、邠縣、淳化、長武、
-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利、

法律案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華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二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祁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廣東省

第七區

長江、連城、海化、明溪、清流、武平、延寧、泰寧、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安定、文昌、瓊東、樂會、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第十四區

遂寧、坡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淥、賓陽、

第十五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第十六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第十七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第十八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東德、

第十九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羅素、天義、萬岡、

法律案

一七三

三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雲南省

-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靈山、
-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昌、信都、
-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 第十一區 鬱林、協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岑溪、桂平、
-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宜威、濞江、玉溪、路南、江川、
-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 第四區 永建、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嵩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砚山、屏邊、瀘西、彌勒、歸宗、邱北、
-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勐勐、
-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瀾水、(設治局)
-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 第十區 宜海、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嶺、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順寧、雲縣、福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關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冊亨、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水、湄潭、道真、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黎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

第七區 松桃、

第八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鐘山、餘慶、

第九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

第十區 都江、麻江、

第十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第十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第十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第十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第十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第十六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第十七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綏遠省

寧夏省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第三區 中衛、中寧、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阜寧、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
 第三區 留、沙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第四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策勒、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第五區 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農	工	會	商	總
(魚會在此內)	(航業公會在內)				
寧夏省					
第一區					三
第二區					四
第三區					五
第四區					一
第五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三
第二區					四
第三區					五
第四區					一
第五區					一

貴雲廣廣福青甘陝河山山河西四湖湖江安浙江

州南西東建海肅西南西東北康川南北西徽江蘇

法

律

案

三三三七三一二四七三七七一七七六六五五七

二三二七三一二四七三七七一七七六六五五七

二二二七三一—一三七二七七—七七六六五五七

一七七

七八七二九三五—二—八二二三—三—二—八—八—五—五—二

總 西 青 天 北 上 海 新 寧 綏 察
計 京 島 津 平 海 京 尉 夏 煊 爾 哈

附表四

一
一〇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八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二七八

三
三 三 六 六 一 六 三 三 三 三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工	程	師	團	體	六
醫	藥	師	團	體	八
會	計	師	團	體	五
律	師	團	體	一〇	
自	山	職	業	團	體
別	代				

表

名

額

教育行政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計 一八
五八

修正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法律案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材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承接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一七九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縣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三者。
-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四、維持產。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以

第十六條 縣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鎮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持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事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決議准予辭職者。

二、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

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經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或上級農會之會員，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及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該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該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農會法設有評議會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圖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理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薦任，科長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

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

例

廿六年五月廿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灌溉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委員會，掌理所辦灌溉事宜。

第二條 灌溉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工務課。
- 三、業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各項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所辦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興辦灌溉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 六、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業務報告之編制審核事項。
- 三、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具之選購裝置事項。
- 五、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事項。
- 六、關於灌溉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灌溉管理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

局事務。

第七條 灌溉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均均任。

第八條 灌溉管理局設課長三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均任。

第九條 灌溉管理局設會計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灌溉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其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用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灌溉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必要時並得酌用學習員及招收練習生。

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〇	(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千枝	八〇%
	(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枝	七·六〇

法律案

一八五

第十一條 灌溉管理局為推行灌溉事業，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

第十二條 灌溉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

條文

廿六年五月廿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

- (丙) 每千枝值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 (丁) 每千枝值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備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備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

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或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備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備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

千枝	千枝	千枝	千枝	千枝
五・八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四〇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專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其實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其實者。
-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

法律案

-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其實者。
 -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八七

-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政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政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政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政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政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九、現在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

- 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警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各種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都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奉列其典禮時。
- 三、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 四、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 二、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 三、檢閱部隊時。
- 四、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法律案

第六章 警官平日執行任務時，着用常服。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七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黨徽，直徑七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 二、帽絨 特任官於帽絨上繡金線一道，寬與帽絨等寬任官繡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繡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繡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 三、帽絛 以金線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圖。
- 四、帽簷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繡金線，如附圖三。

第八條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 一、領章 領邊繡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穗，薦任官三穗，委任官二穗，委任官一穗，如附圖五。

一八九

二、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薦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繡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章面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繡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繡五角紅星四枚，四五級三枚，七八級二枚，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繡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屬製金色圓形，中鑄雙子，外繞嘉禾，如附圖八。

之一甲及二甲。

第九條 禮褲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鑲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為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薦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為黃色。帶頭兩端直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知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為紅色，帶端附銅鈎銅環，為掛刀之用，如附圖九。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刀柄 長五寸，飾琥珀，纏金絲，脊及鐔均金色，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二、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刀鞘 鐵質鍍銀，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

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鑲縫鬆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位置孔，附插馬調，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銷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十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方處酌為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得兩色兼用。

第十六條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帽徽 式與大禮帽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 二、帽牆 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 三、帽絛 以黑紋皮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帽簷 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十七條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袖章 用大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三道，一二級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一二級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五角金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級二枚，十二級一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五分，金線每邊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十五。
- 二、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與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厚，上嵌地方警察機關簡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十六。

第十八條 警官常服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色皮質裹腿，如附圖

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第十九條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繞以斜線，柄之兩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線，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燕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條 警官武裝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囊，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任用黑色呢製，領，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前項外任用不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着用外登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登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十四條 長警帽用毛織品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盔式，如附圖二十，荷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荷陸

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帽牆 採用荷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帽絛 以黑色細皮製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帽簷 採荷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裏黑裏綠，用盔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 用銅質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附圖二十二。

二、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

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一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線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打裹腿，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市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之一。但褲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鑲銅質鍍銀扣，中嵌警鈕，上鑲親愛精誠下鑲信誼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十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現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三十條 長警鈕扣用銅質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附圖八之一乙及二乙。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九。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警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訂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长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十六條 警察大禮服當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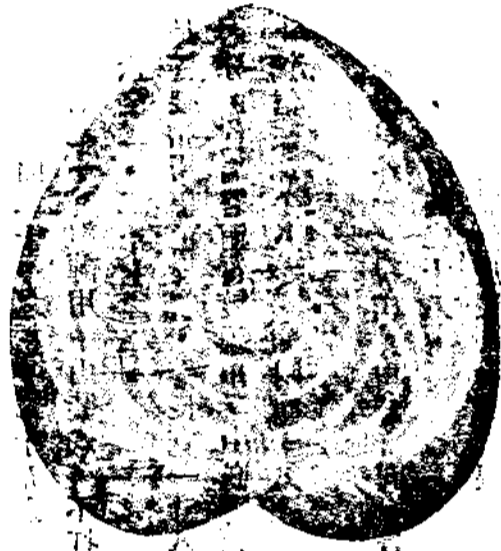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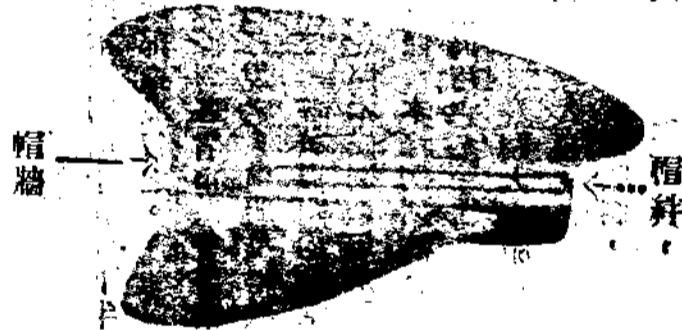
帽 徽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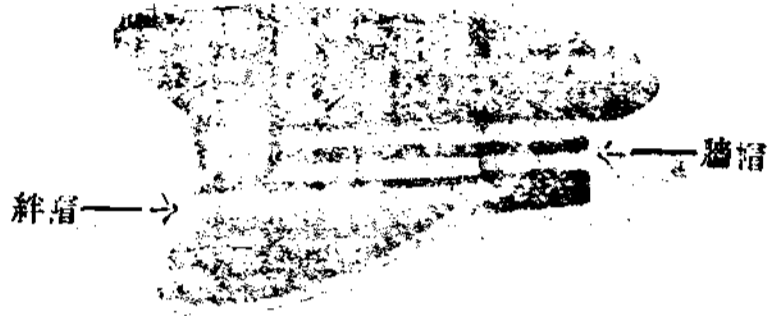
附 圖 二

大 禮 帽 圖

任 特(一) 任 特(二)



任 薦(三)



任 委(四)



三 圖 附
簷 帽 帽 禮 大



附圖四 大禮服全圖



附圖五 大禮服領章 特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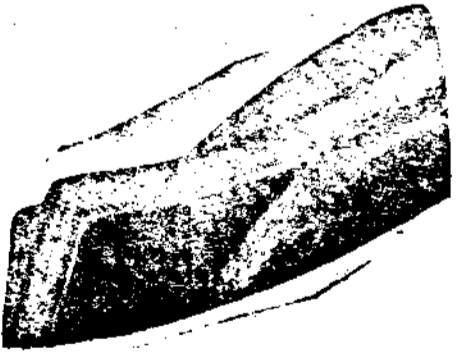
簡任(二)



薦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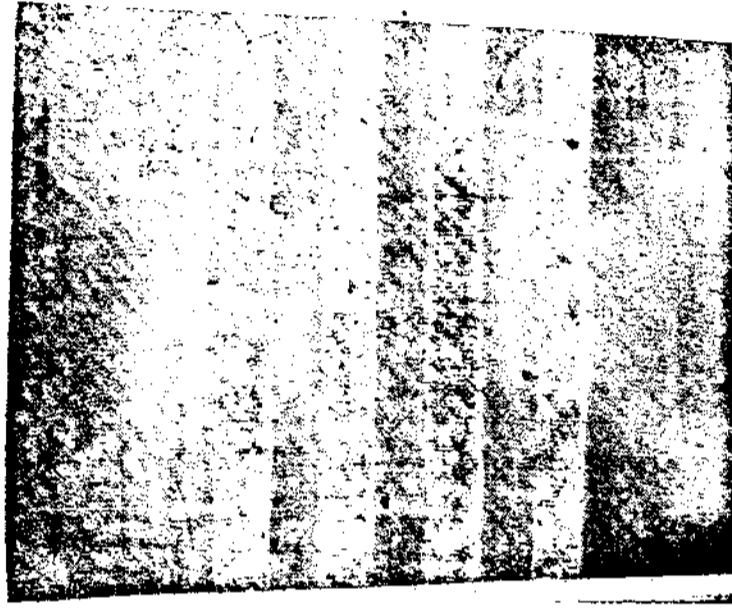


委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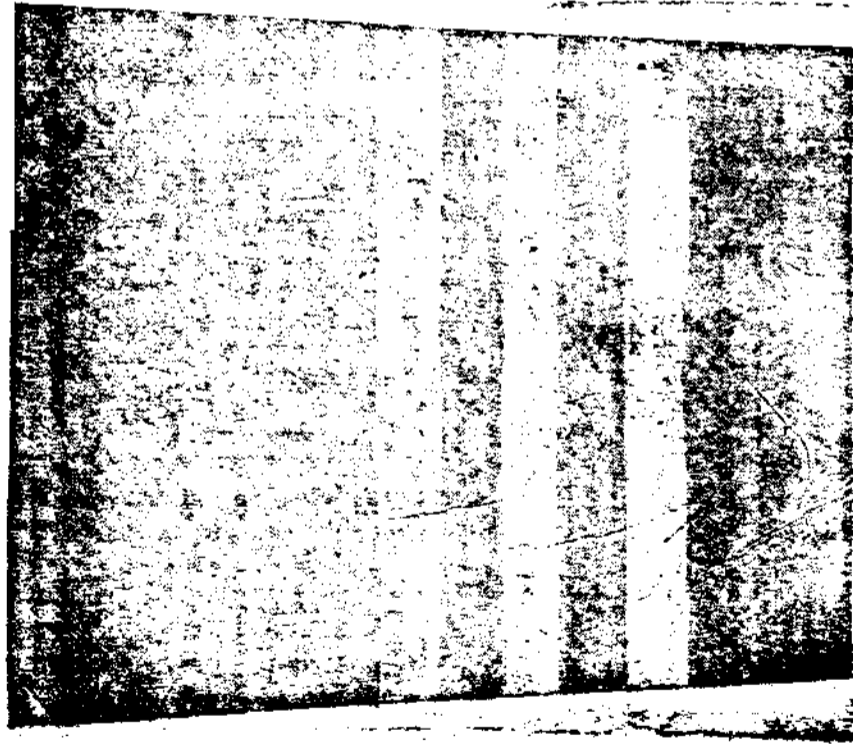


附圖六
大禮服袖章
特(一)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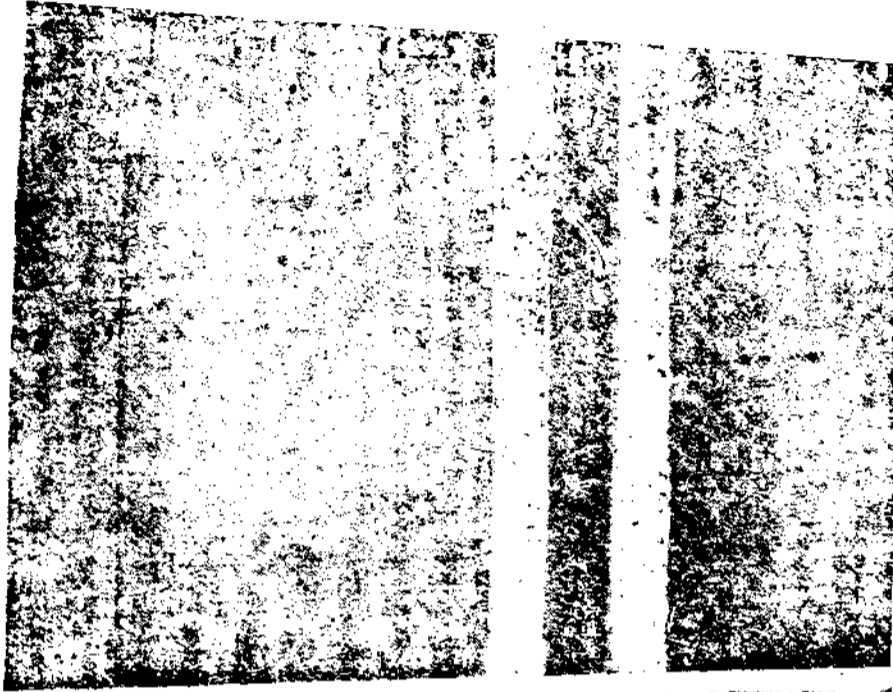


任簡(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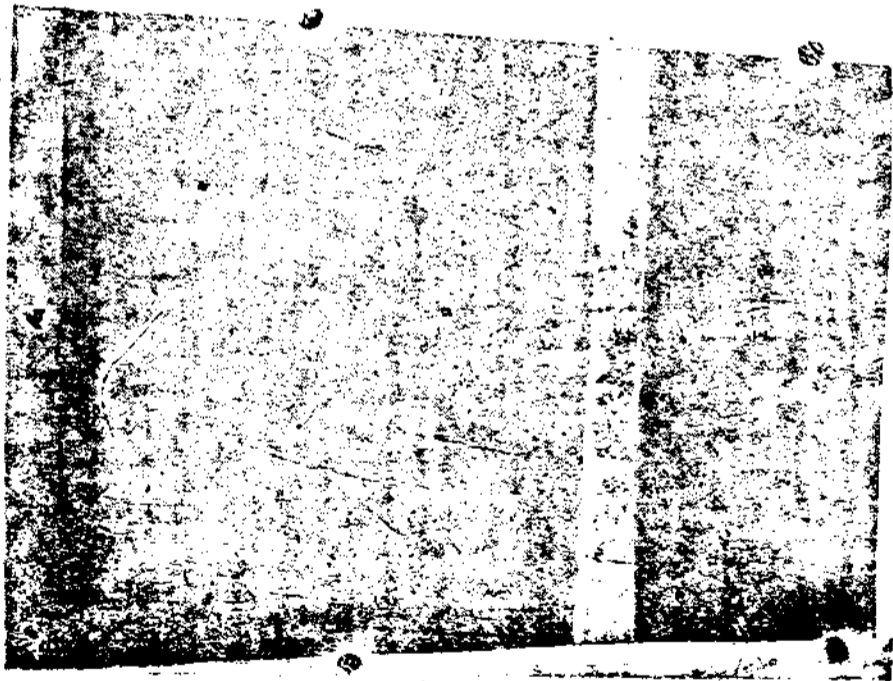
一九七

任 薦(三)



立
法
專
刊

任 委(四)



一
九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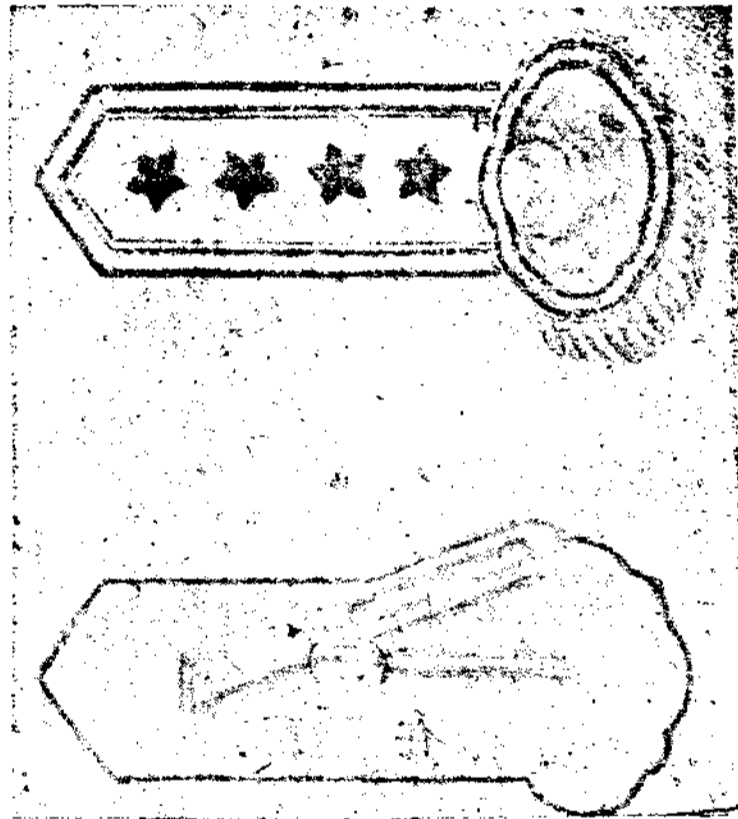
附圖七

大禮服肩章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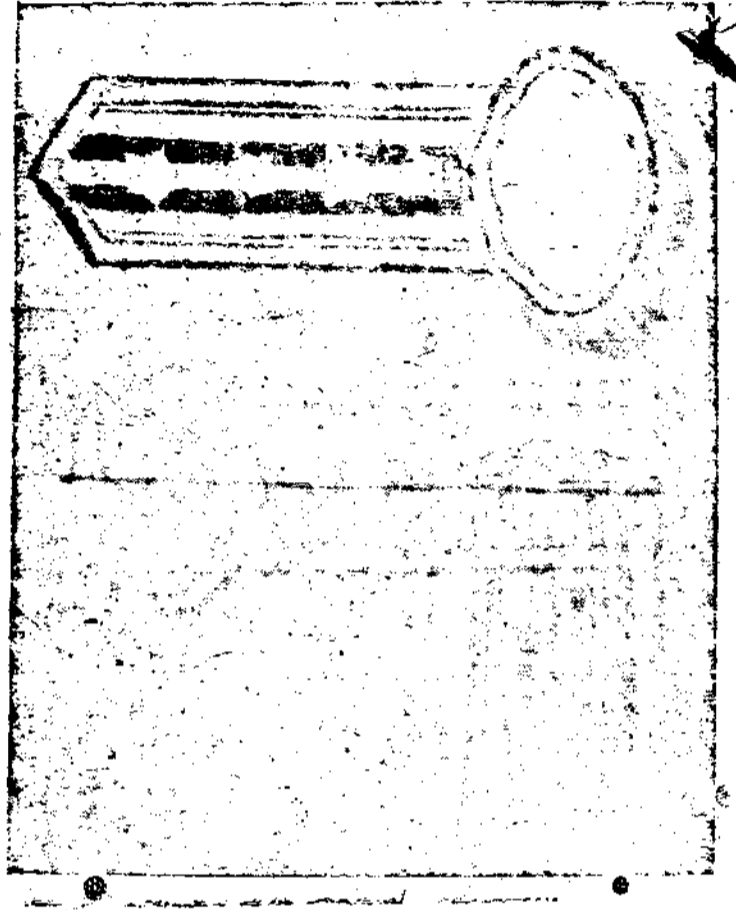
特任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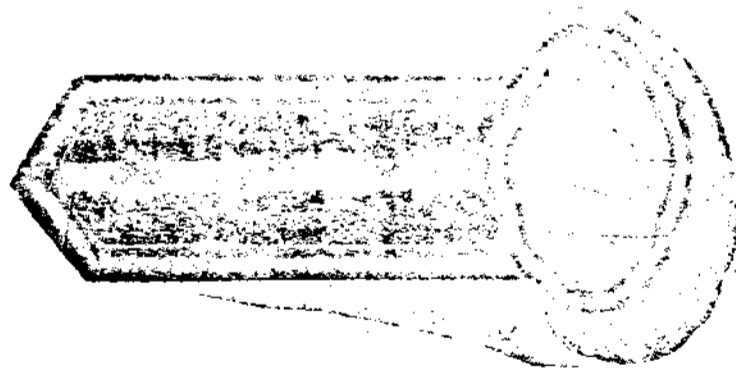
(二)

任 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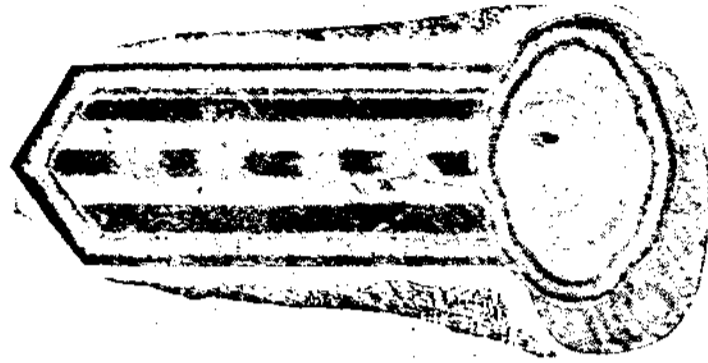
任 薦



燈
油
機
原

(四)
任 委

法
律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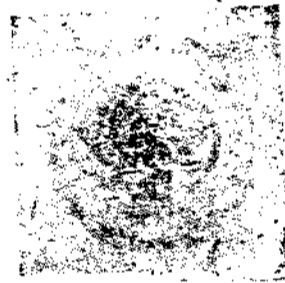


附 圖 八
鈕 扣
(一)
衣 扣

甲



乙



(二)
袋 扣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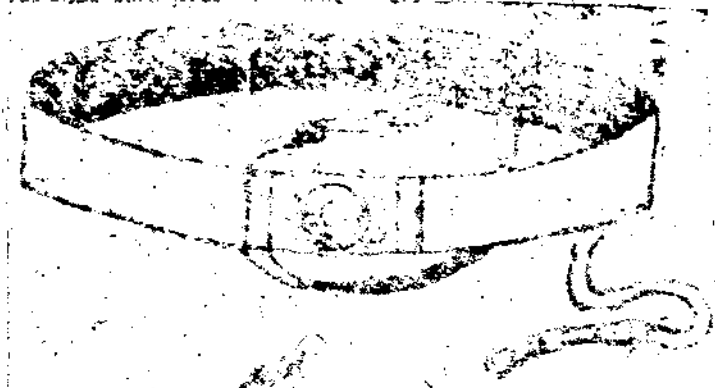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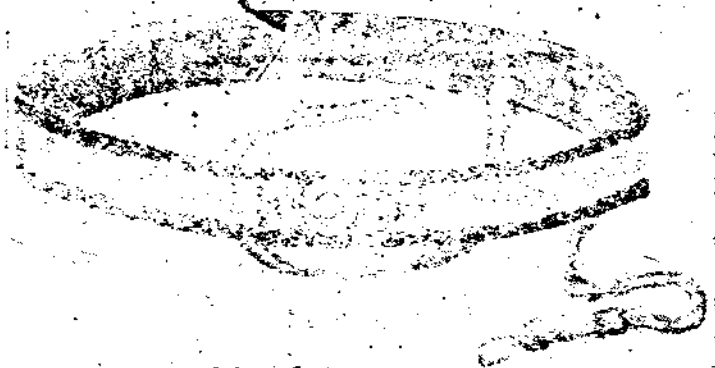
104

附圖九
帶

(一)
特任



(二)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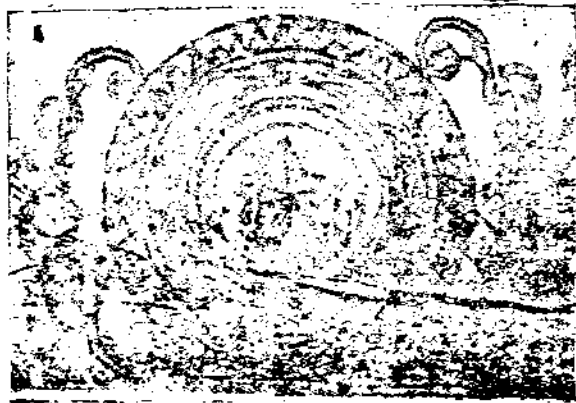
(三)
薦任



(四)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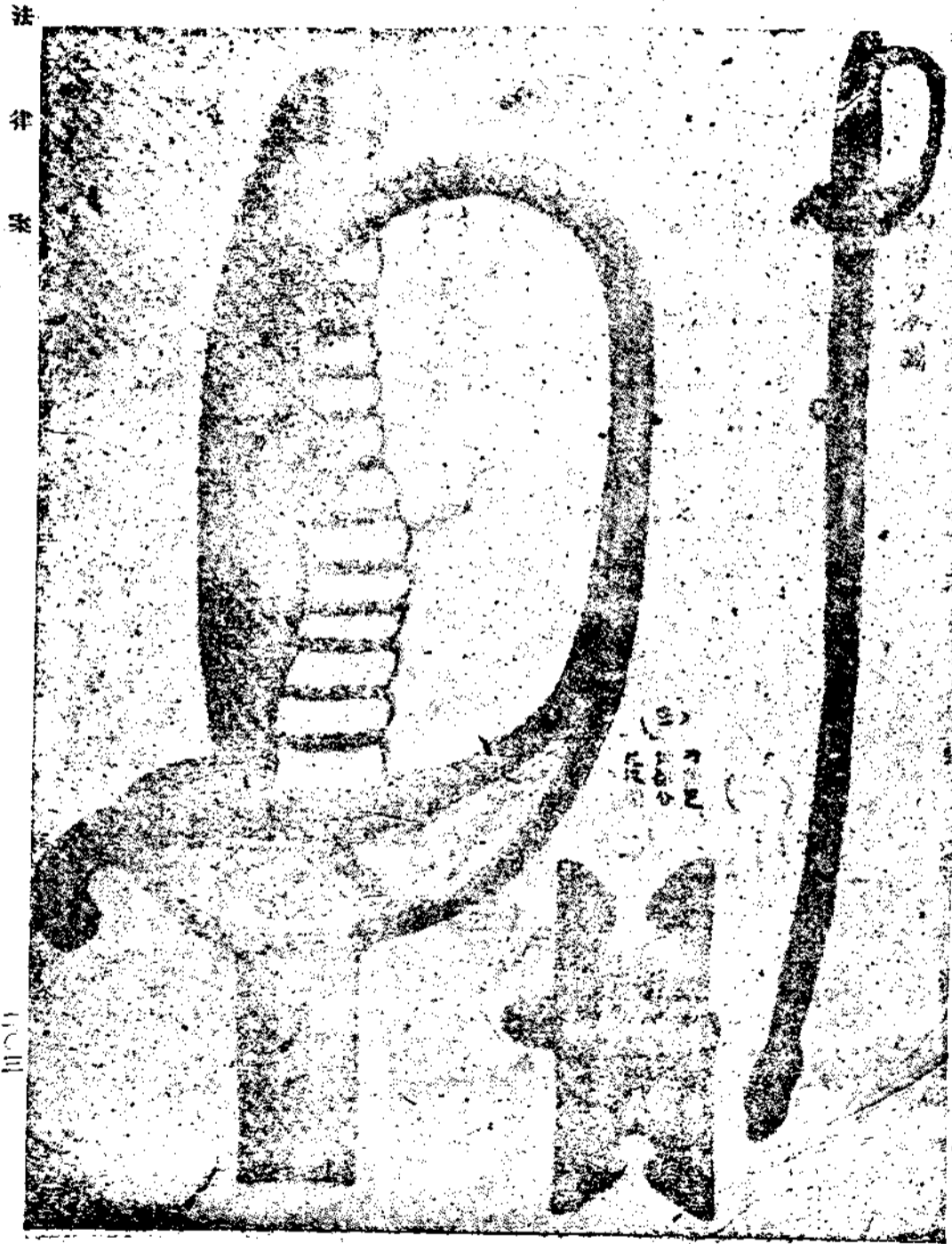


(五)
扣帶



附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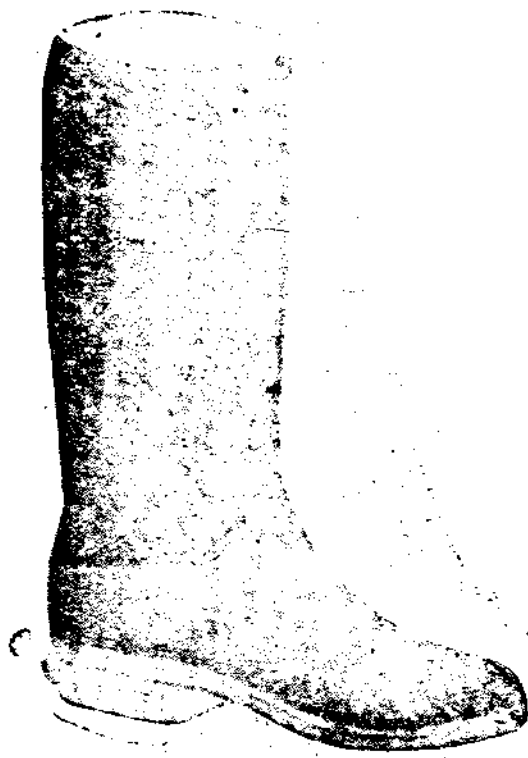
禮刀



一十圖附

(二)

靴馬及鞋支用服禮大



(一)

套手用服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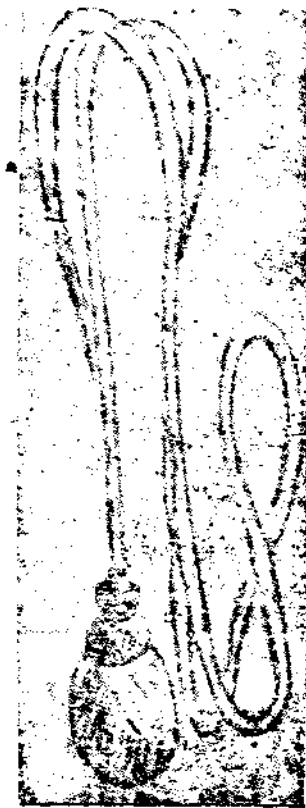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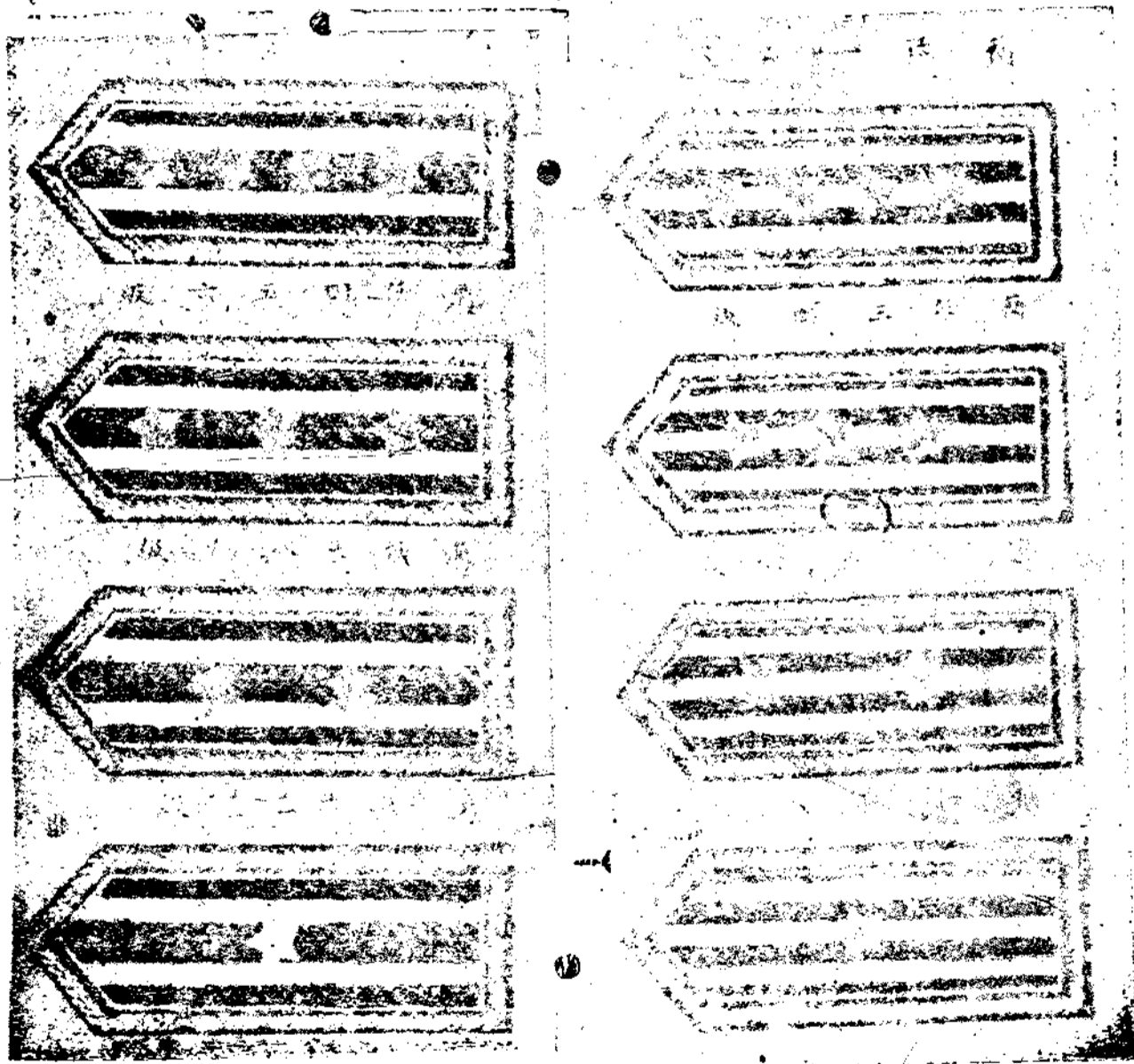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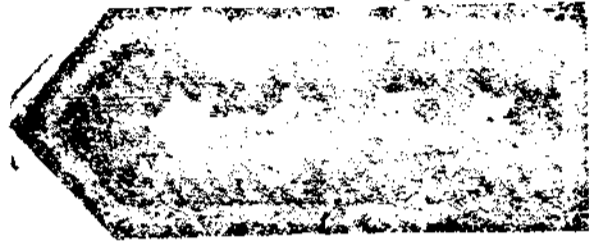
十圖附

(四)

總刀



附圖二十
常禮服肩章
(一)
特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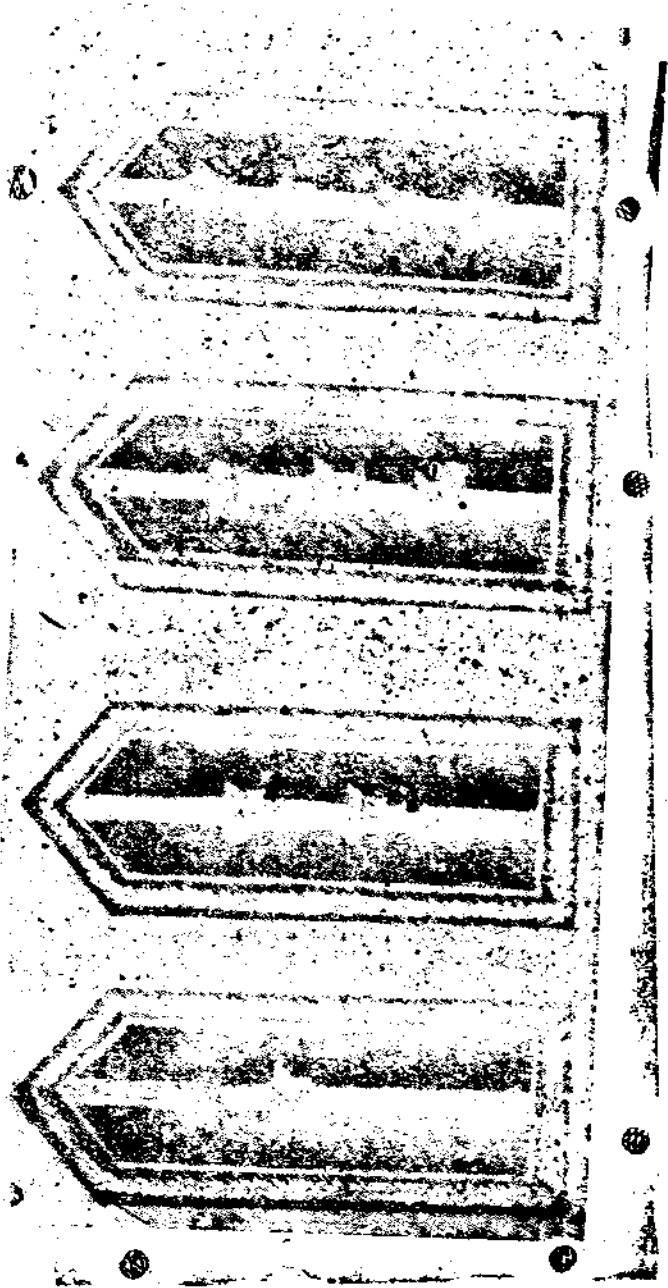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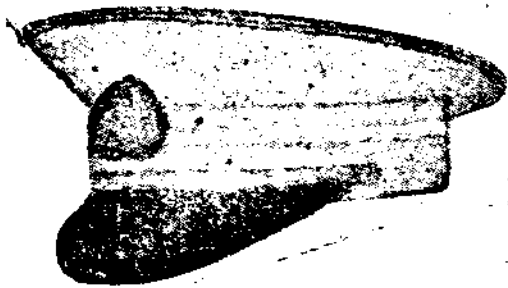


三十圖附
圖帽制服常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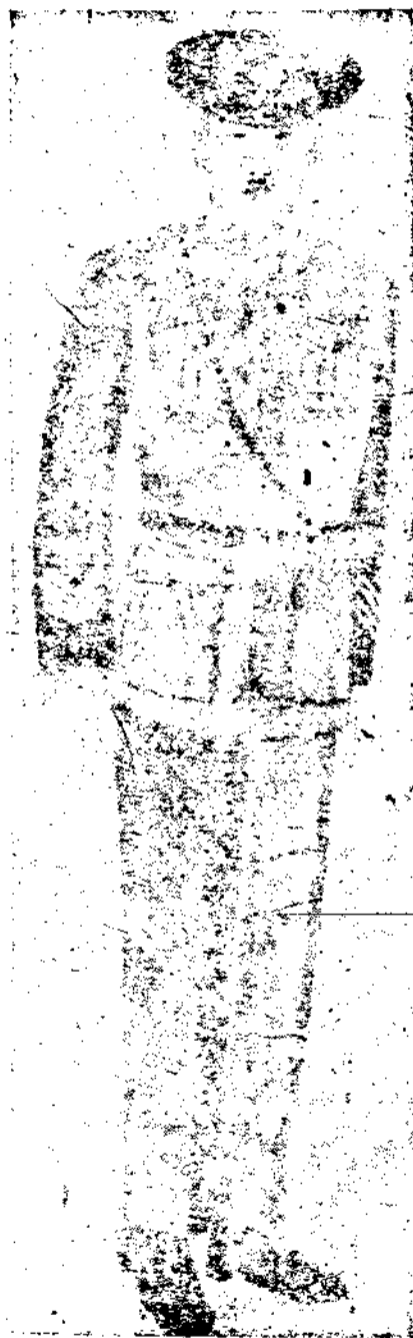


(二)



四十圖附

(任特) 圖全服常官警



五十圖附

章袖服常

(一)

任特



(四)

級六五任簡



(二)

級二一任簡



(五)

級八七任簡



(三)

級四三任簡



(八)

級九八七任薦

法
律
案



(六)

級三二一任薦



(九)

級六五四任薦

1102



(七)

級六五四任薦



(二十)

級廿九任委



(十)

級四三二一任委



軍法專刊

(三十)

級六五四三任委



(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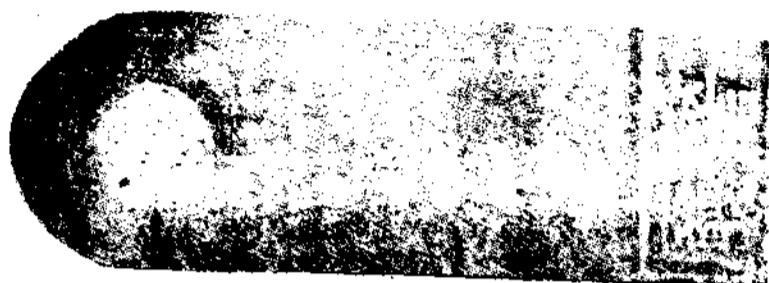
級八七六五任委



二一〇

附圖六十
警官常服肩章

法
律
案



附圖七十

短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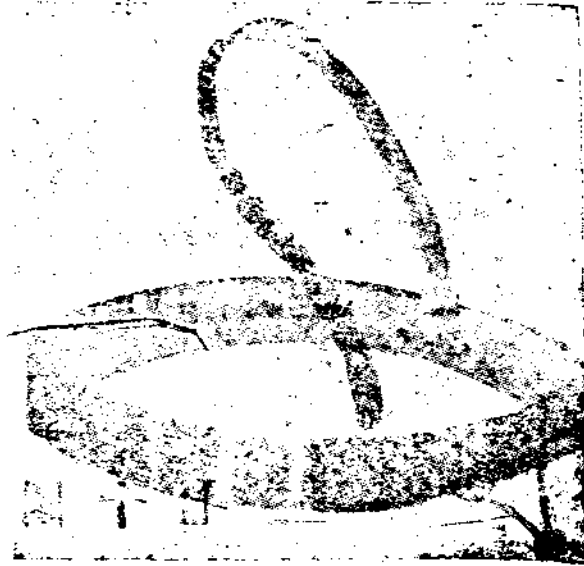


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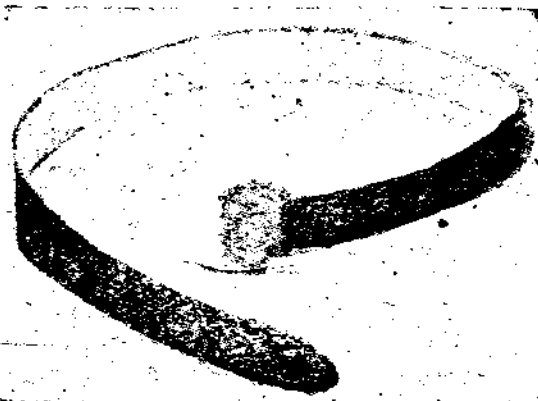
九十圖附
衣大季冬官警
任特



八十圖附
帶腰及帶裝武
(一)
帶裝武用官警



(二)
帶腰用警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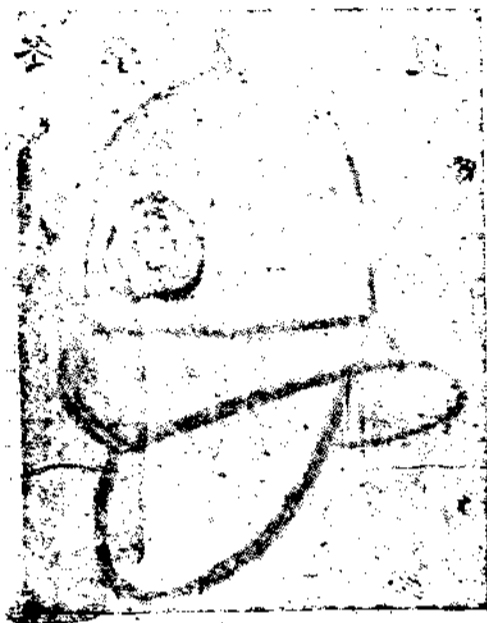


(三)
扣帶警長



附圖三
燕 醫 制 帽

一
春 秋 冬 季



二

夏 季



裝 束 詳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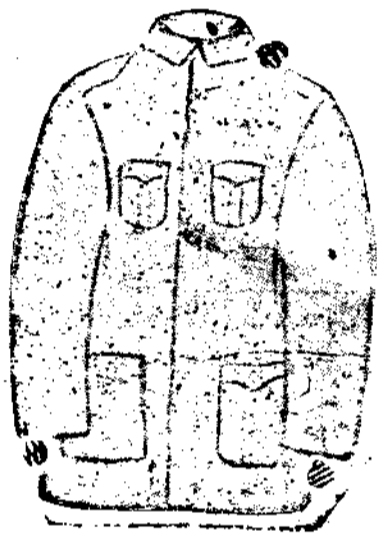
三 四

一十二圖附

服制警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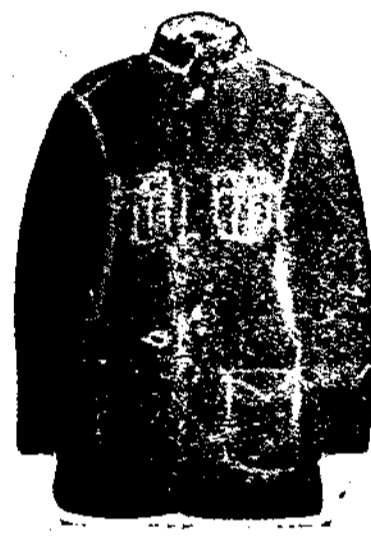
一

季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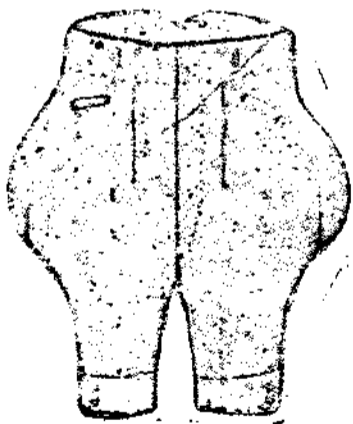
季冬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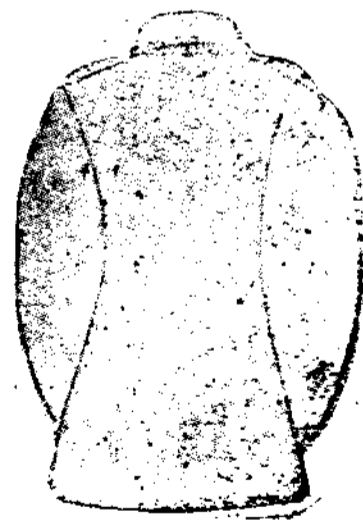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三

褲馬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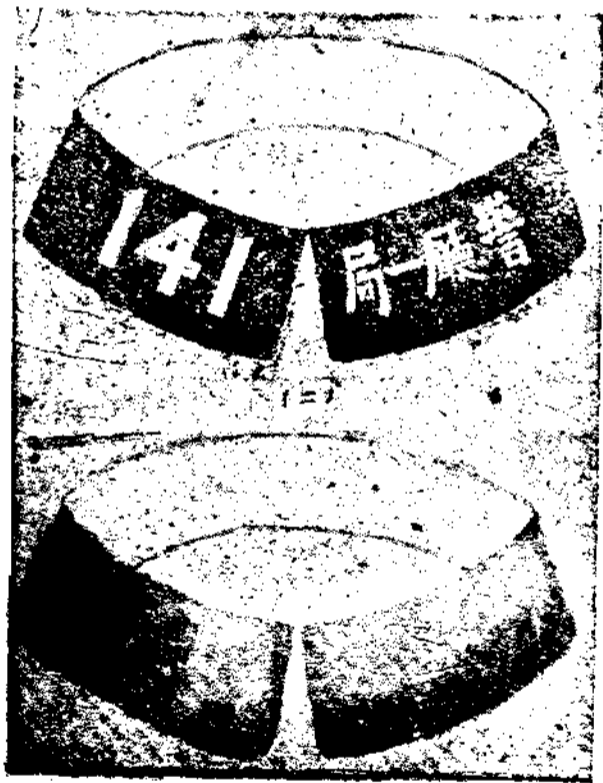


一
二
圖

附圖二十二
長警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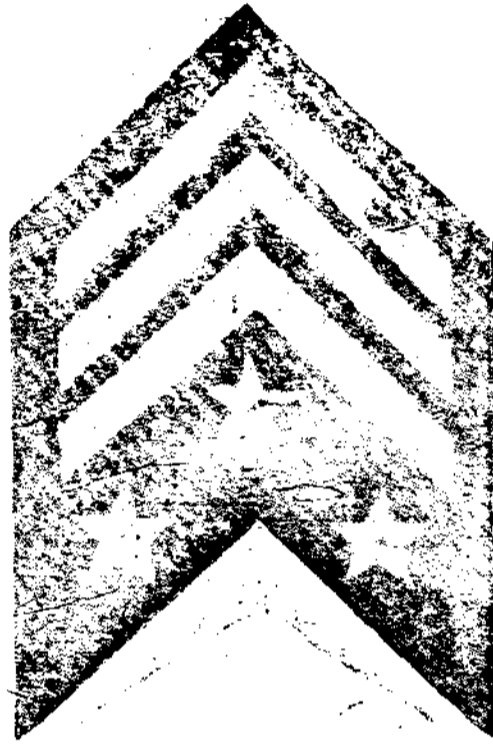
法
律
雜
錄

一



二二五

附圖三十二
警長章
警長一等 (一)



警長三等 (三)



警長二等 (二)



附圖二十四
警士臂章

(一)

一等警士



(三)

三等警士



(二)

二等警士



法
律
學

二
七
八

五十二圖附

腿裏

(一)

腿裏皮



(二)

腿裏布



六十二圖附

圖全服制季冬季春季警長

(二)



(一)



七十二圖附

圖全裝服季夏警長



附圖二十八

長警冬季大衣全圖

背面



法
律
條
文

附圖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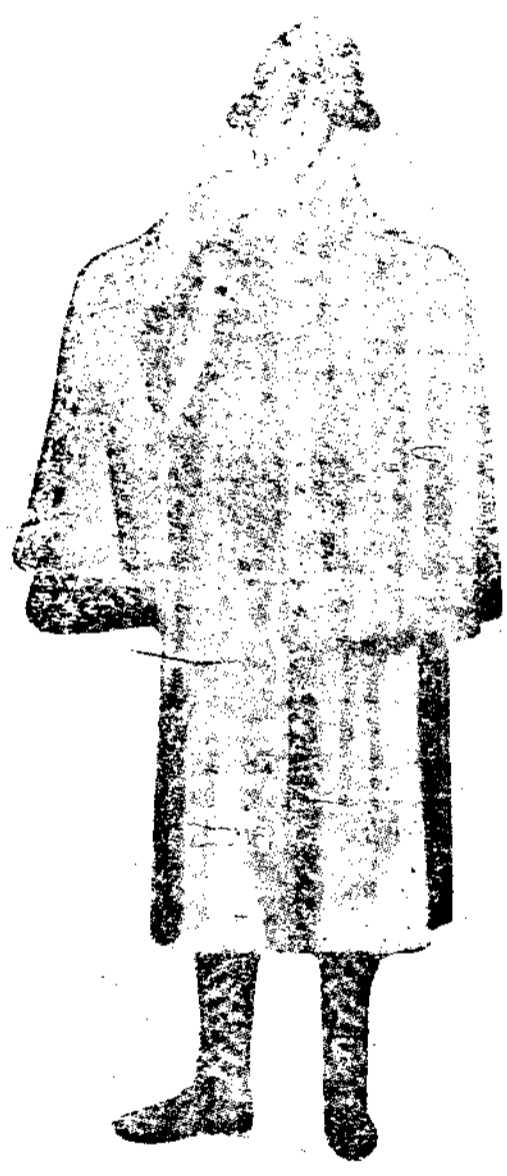
警官雨衣



附圖三十一

長警雨衣

法
律
案



三十一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借貸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 六、技術業。
- 七、兌換金錢業或資分業。
- 八、擔保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局屋以集資之業。
- 二、倉庫業。

三、典當業。

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四、經紀業。

五、居間業。

六、代理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為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以極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簿籍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行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於登記時，有不能履行義務之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其行為能力，或由他人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聲明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

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人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其事項規定於支店行為無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

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西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明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理由。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

稱與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應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務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原與商號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 十條第十一條 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立法機關第四屆第一零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權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逾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 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用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關所徵用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一項所稱之徵用及勞力，其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為防禦上所必需者。
- 二、為維持國防之必要而致妨礙軍人及軍人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三、為國防上之必要而致妨礙軍人及軍人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四、為國防上之必要而致妨礙軍人及軍人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五、為國防上之必要而致妨礙軍人及軍人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六、為國防上之必要而致妨礙軍人及軍人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七、為國防上之必要而致妨礙軍人及軍人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法 律 案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 五、空軍司令部指揮官。
- 六、空軍司令部指揮官。
-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徵起標的之徵用，人之之權利及地方之徵用，適宜時分區施行之。

第六條 軍事徵用，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其徵用之緊迫不及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者，有徵用權者得先行徵用，呈請核辦。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條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彈藥、槍械、通信器材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任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廠園或倉庫。

六、乘載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

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院。

九、土地。

十、其他軍用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茲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

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路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養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第十二條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駁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

，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 二、公務員。
-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予徵用者。
-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者，而因徵用其所營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海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發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

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該區區長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政長官區長鎮長鎮長。

- 一、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所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当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

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區，其受領證及臨時領證，由受委託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發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用者，應將徵用之土地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徵用書者或受委託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

，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用者之處分，得向其

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

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

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

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

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

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

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前項所列各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長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爭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爭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爭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發還回原徵用地。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陣依第二十九條給予補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 二、牧場。
-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

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前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領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壞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舉或審判官一人。
 -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適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舉或審判官為主席。

第四十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縣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舉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額給付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

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為演習所必需者。

二、其徵用不妨害徵用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徵用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價值，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徵用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

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禁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

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
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四十五條或第
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
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或委託書
者，應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
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
、或拒絕或怠於履行，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
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處
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
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前條用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
處罰者，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
關制定之。

法律案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次大會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廢
或銀幣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併科罰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額或價
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或其分母或行
號或意圖行假而致流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罪各條之規定處罰。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廢條、銀類

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二三三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小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二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臨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調，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齊或口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狀及給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蓄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三、記過。分配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

部會訂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應受懲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十次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十次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七、懲罰事項，應由該定長，並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日誌彙報軍政部備案。
八、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徵兵役男子及依本條例受役人員犯罪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徵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屬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人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二百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抗拒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 一、自衛工事。
-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一、非 平時之自衛工事。

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禍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

有之，如有錯誤，得由徵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揮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政部所指定之工事

，與省市縣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行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與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役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縣政府或事發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

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遵徵者，得由鄉鎮區長或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公布徵發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工人之耕田與修工事，擅派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公布徵發或發發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

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攻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

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

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為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洩漏軍事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棄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商船攔截海盜或海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墮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而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竊取破號或任何其他空破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空中或波濤地喊叫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有圖違抗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助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醫官。
司藥。
大隊長。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放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備於一切升進及待遇事項。
-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教育及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科目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科目之譯述及編輯。
- 六、大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長、隊附

，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本科。
 - 甲 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二、專科。
 -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紀律，屢戒不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敷及格者。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可或被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送銓敘部，另為動應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監獄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

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擔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專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現任同上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考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核核定

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擔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擔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

者。

丁、任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任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少尉任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少尉以上任用文職人員，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任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任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任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任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第六條 任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附證明文件，由所隸軍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尉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尉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任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例有登記證書之任用文職人員，於擔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數，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制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

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尉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尉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

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 一、因機關組織變革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原職原因，除銜級部已有登記者外，由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之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次大會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

法律案

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育、譯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

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收發二年以上者。

二四七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確實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戰軍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曾任同上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應任職用文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確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戰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

之軍事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用文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確實者。

四、現充文官候選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戰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師範中學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用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

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項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職級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任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官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鴉片或其作用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 第十一條 備任、荐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知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年別如左。

- 同少尉 三年。
- 同上校 四年。
- 同上校 三年。
- 同上校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上尉 二年。
- 同少尉 二年。
-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及不合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

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

止或停止其支給。

一、犯罪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

俸。

備役軍官佐在軍用文官退職時在第十五條之規定

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動員召集時，

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氣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

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

檢驗等業務。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繁殖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

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技監者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

、技正者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者簡

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中尉技佐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佐為委任職十一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前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中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

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中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鑄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

、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第九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級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聘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餘年期如左。

- 副少將 三年。
- 同上校 四年。
- 同上校 三年。
- 同上校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上尉 二年。
- 同上尉 二年。
- 同上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委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前項二款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

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薪俸之薪

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給予給付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職中因廢廢者。

第十七條 受領贍養金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

止或中止其發給。

一、犯刑律或軍法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

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

年資。

前項人員於勤勤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法 律 案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

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

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

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

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

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簡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荐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八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 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

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九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兩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鴉片烟膏者。
- 五、身體衰弱或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之證經驗者，不在此限。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時，得先聘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得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晉等應俟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级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 同少尉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中尉 三年。

- 同少校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中尉 二年。
- 同少尉 二年。
-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未大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年滿六十歲前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僱贖金期間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刑其發給。

一、犯刑應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相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任官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在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

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生產。

二、消費。

三、儲藏。

四、價格。

五、運輸及貿易。

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資之義務。

戰時或戒嚴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空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空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外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者。

-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戒嚴時，防空通報及警報得通行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得請政府同意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為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毀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受傷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法律案

三、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或放棄職守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誑誘或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條所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次会议通過
十六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者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陸海空軍獎章。
 - 二 光華獎章。
 - 三 干城獎章。
 - 四 比賽獎章。
 - 五 海空軍褒狀。
 - 六 獎金。
 - 七 記功。
 - 八 嘉獎。
- 前項第七款之獎勿，不適用於士兵。
-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文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於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陷人外敵自披反正，並著戰功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著有裨益者。
 -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顯有非特以變態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

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 一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 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 一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諭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發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晉受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應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罰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兵役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於十... 軍需管理... 軍需管理...

八、關於國民兵之姓名簿籍，調查、統計、管理...

九、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一、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二、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三、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四、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五、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六、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七、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八、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九、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一、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二、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四、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五、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六、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七、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法 律 事 業

三、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四、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五、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六、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七、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八、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九、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一、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二、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三、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四、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五、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六、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七、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八、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十九、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一、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二、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徵集軍用物資，退役，除役等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車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車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給，統制等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費總務處及左列各

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二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營繕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費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取量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十四條 儲備司分設服、棉絨、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發服，裝具，棉絨，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十五條 營務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中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採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

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十七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秘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與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數之保管，遞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八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

在列事項與工廠之工業，其分設如下：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三、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四、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六、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七、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八、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九、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一、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二、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三、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四、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五、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六、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七、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八、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九、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二十、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第十大綱 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三、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四、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六、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七、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八、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九、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一、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二、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三、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四、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五、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六、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七、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八、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十九、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二十、關於各廠及材料採購之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遷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軍火糶谷及民用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來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購置，管理，檢驗等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法律案

第二十一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 第一處。
- 第二處。
-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二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牙醫，藥劑，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勤身事項。
-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署事項。
 -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 四、關於紅十字會及軍醫團體管理事項。
 -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補償，發遣，轉院事項。
 -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檢傷，核卹事項。
 -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檢銷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三定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各種教科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揮事項。
-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揮事項。
- 四、關於紅十字會及軍醫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及各署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 第二十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三十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傳譯

各種文牘。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三人，司長十一人，處長八人，視察主任二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備置警衛署警衛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向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漢山律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各據點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防區及天空區規程如左。

-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務司令對於禁航區域，

二七二

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礫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

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准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當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自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疏忽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勸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商軍政

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 牛痘。
- 傳染性胸膜肺炎。
- 牛結核病。
- 傳染性流產病。
- 豬瘋。
- 豬傳染性肺炎。
- 豬丹毒。
- 炭疽。
- 鼻疽及皮膚疽。
- 口蹄疫。
-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

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畜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

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驗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期間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

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條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

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

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

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立憲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礦。銀礦。銅礦。鐵礦。錫礦。鉛礦。錳礦。鎳礦。
 銻礦。銻礦。鋁礦。鋅礦。汞礦。鈾礦。鈿礦。鉑礦。鈾
 礦。鎘礦。鈷礦。銻礦。鎢礦。鎳礦。鉍礦。鈾礦。鈾
 礦。鎳礦。磷礦。砒礦。水晶。石棉。雲母。石膏。岩
 鹽。硝磺。金剛石。天然鹼。重晶石。磷酸鹽。硼砂
 類。綠松石。弗石。火粘土。滑石。長石。磁土
 類。大理石。包括方解石。苦土石。包括白雲石。煤炭
 類。石油類。煤氣類。寶石類。包括玉。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
 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
 規定。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定鑛業權後，得准許外國人入
 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經行政院核
 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
 政府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

政府所派之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中央或地
 方政府選派。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不適用民營鑛業，但前已
 依法成立之民營中外合辦鑛業，得繼續有效。

第九條 鐵礦，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
 富煤礦，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
 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
 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
 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
 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過必要時，仍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煤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
 業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
 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採取

一、鎳鑛。

二、錳鑛。

- 三、鉛礦。
 - 四、錫礦。
 - 五、鈾礦。
 - 六、銻礦。
 - 七、鉀礦。
 - 八、磷礦。
 - 九、鉬礦。
 - 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 第二十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礦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礦區者。

- 六、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 七、民營礦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六十一條 小礦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礦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核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礦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 前項小礦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礦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礦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修正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

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

八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園藝兩股，及植物園，置主任七人工程師一人，技師四人或五人，專員一人，課員十四人至十七人，工務員六人或七人，技術十九人至十二

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警務處分設副務、管理兩課及警衛大隊，置主任二人，大隊一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副隊長二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議長簡任，主任，工程師，技師，大隊長及專員薦任或聘任，其他職員薦任或聘任。職員係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附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不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計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委，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之區域為限。

•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選提請任命，綜理廳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文牘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臨時增設管理外事人。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譯，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及修繕營造事項。

- 六、關於服裝、槍械之經理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電務事項。
-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 九、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 十、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處分事項。
-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人犯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五、關於指紋搜查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更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情報事項。
- 六、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六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稽查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辦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前項科長，處長督察長由內政部呈請委任，科員，督察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稽查員由廳長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特種事項，得設特種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委任，特種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十四人，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分承長官之命掌理主等事務。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得定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廳長委任，並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呈請內政部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局。

第十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補助局長掌理本區事務。

前項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局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之資格錄用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及警管區之

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交通、消防、偵探、水上各警察隊或大隊，以大隊長、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前項大隊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大隊附、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中隊長、分隊長、長警分任各該隊職務。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以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教員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教官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委任，教員由廳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因辦理警政治療，得設警察醫務所，以所長、醫官、司藥分任該管職務。

前項所長由內政部呈請薦任，醫官、司藥由廳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局隊所編制員額，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助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 一、國光勳章。
 - 二、青天白日勳章。
 - 三、寶鼎勳章。
 - 四、雲麾勳章。
 - 五、勳刀。
 - 六、榮譽旗。
-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海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室有助績或鎮海內亂立有助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為三等，凡陸海空軍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助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助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勳章或雲麾勳章。

第十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勳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初授實卹勳章，雲鵬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次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悉數繳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

章授刀繪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

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在空中作戰著有特殊戰功者，除依法給予其他勳賞外，并得頒授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於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大隊長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因而著有戰功者，亦得授與之。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等、二等、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二、冒險飛入敵軍，炸毀敵人重要陣地，要寨、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受重大損害者。

四、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并有確實證明者。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為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復興榮譽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效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例舉之勳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九條 已受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如續有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其勳章均為襟綬。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勳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限制辦法等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共公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謀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獎勵及遊說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縣縣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

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
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
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
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
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
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
，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
由地方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
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
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法 律 案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
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
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
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
，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
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人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
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
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
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八九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

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以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

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

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

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

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

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

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

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台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其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一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擬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者，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

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之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法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會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

必屬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與辦別項，一欸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營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合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私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同業同業公會會員。其經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前類以上商業者，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

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時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政府，經判決確實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刑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

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或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

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三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營業關係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會員負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

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會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籌辦第七條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由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

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附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休業。
- 三、永久休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

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程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罪職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

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的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專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

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專業應擬之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章程，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之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

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法律案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

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

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二九九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祿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

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

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發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處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支出處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負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會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

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

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

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

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

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

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

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

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

，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

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

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訂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

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

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

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准用本法其他各

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
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緩。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款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
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
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
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立

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
，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
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
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
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

家以上時，得依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

定計開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業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

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

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

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

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選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任務之費用處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處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分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攤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完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撰一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結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關於營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由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

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之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

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察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之期限而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第五十九條 輸山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該委員，在其職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第六十條 輸山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職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山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五、土壤研究室。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七、地質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

條第三條條文

立
誌

三
一

預
算
案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

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興東黃埔開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籤還本二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至足數償清全部本息為止，由財政部會

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儘數撥交中央銀行

，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

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

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

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任財之行爲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九	三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三	三二	一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預算案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二〇	〇〇六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五四〇	六四〇	七二〇	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	二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立法專刊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七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〇	四二	四四
六〇	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九一	九三	九五	九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四
七六	〇〇	一八	三六	五四	七二	九〇	〇八	二六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二四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

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並名爲民國廿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充建設粵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抽籤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

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本息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還本付息數額，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行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一	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一	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一	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一	〇	三	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四	三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	〇	三	一	二	六	四	六	〇	〇	三	七	九	〇	三	八	〇	〇	〇
三三	四	三	〇	二	六	四	六	〇	〇	〇	四	七	九	〇	三	八	〇	〇	〇
三四	一	〇	三	一	二	六	四	六	〇	〇	五	七	七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三四	四	三	〇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三四	一	〇	三	〇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四	三	〇	二	五	九	二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預 算 案

三 七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八六	四八六	六四八	八一〇	九四五	〇八〇	二二五	三三〇	四八五	五九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八	一〇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一四	一四	一九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六	四〇	四四	四七
五八〇	五八〇	四四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七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六	一四	一八一	一八六	一六三	二六七	一七一	一七五	一七九	一五九
五八〇	五八〇	四四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七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預
算
表

一〇三三	三三四・〇〇〇	五七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四三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五八	九・七二〇	一七一・七二〇
一〇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	五九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四三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六〇	四・八六〇	一六六・八六〇
總	計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江蘇省追加二十五年地方普

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安徽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江蘇省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

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甘肅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湖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移墾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三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派撥委員四員，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

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玉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及稽核用途。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員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份	年月	日	現付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第一年	二六三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七六	三〇	五八八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第三年	二八六	三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第四年	二九六	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五年	三〇六	三一	五二八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第六年	三一六	三〇	五一六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三二六	三一	四〇六八〇〇〇	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第八年	三三六	三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第九年	三四六	三一	四〇三二〇〇〇	九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第十年	三五六	三一	四〇一四〇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年	三六六	三〇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第十二年	三七八	三一	三九七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第十三年	三九六	三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第十四年	四〇四	三一	三九四二〇〇〇	一四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第十五年	四一六	三〇	三九二四〇〇〇	一五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第十六年	四二六	三一	三九〇六〇〇〇	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四三六	三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第十八年	四四六	三一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第十九年	四五六	三〇	三八五二〇〇〇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第二十年	四六六	三一	三八三四〇〇〇	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預算案

第十年	三六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十年	三三三三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第十年	三七六三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年	三三三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第十年	三八六三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第十年	三三三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第十年	三九六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第十年	三三三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第十年	四〇六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第十年	三三三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第十年	四一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四〇〇	九二七二四〇〇

浙江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福建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預算案

略

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建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伍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

共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計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四五〇〇	五二五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八〇〇	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七五	二七二五	二八〇〇	二八七五	二九五〇	三〇二五	三一〇〇	二六六〇	二七二〇	二七八〇	二八四〇	二九〇〇	二九六〇	三〇二〇	三〇八〇	三一四〇	三二〇〇	三二六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第

二次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主計處 編製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救國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公債給予之。
 第三條 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第五條 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

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發公告之。

第九條 對於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

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主計處 編製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

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辦理全省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土地測量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分二期發行，第一期定額五十萬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定額二百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均專充抵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五條 公債債票票面額定為萬元，概不記名。

第六條 公債按票面額九八實收。

第七條 公債每年付息兩次，第一期公債以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二期公債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兩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三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全省田賦收入項

下劃撥一部份作為基金，按期交撥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會計部省政府民政廳

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公債以前未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

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廳長財政

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

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還本付息表

期別	年月	日負	債	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總	計備	考
第二七	二二八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一五	〇〇〇	元	一五	〇〇〇	〇〇	第一期二	
一	八三一	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〇〇	十六年九	
二八	二二八	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〇〇	月一日發	
期	八三一	二五〇	〇〇〇		七	五〇〇		二五七	五〇〇	〇〇	行	
合				計	五〇	〇〇〇		五五二	五〇〇	〇〇		
第二七	六三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期於	
	一二三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七年	
二八	六三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〇		五六〇	〇〇〇	〇〇	一月一日	
二	一二三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四五	〇〇〇		五四五	〇〇〇	〇〇	發行	

期	二九六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期	一二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計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合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

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抵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年抽還一次，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

分之三，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當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歛呈路公債基金盈餘為第二基金，二十四

年公路公債基金盈餘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

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公債戶帳，專存款儲備付，如有不足，由

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

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一 保證金時得為其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
納本省一切捐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

，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現	負	數	還本	數	本	數	付息	數	息
二七	三三	二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無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六〇
九三	〇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一二〇
二八	三三	一一	九四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八	二〇〇	一二八
九三	〇〇	一一	八八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六	四〇〇	一一六
二九	三三	一一	八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	六〇〇	一一四
九三	〇〇	一一	七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二	八〇〇	一一二
三〇	三三	一一	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一	〇〇〇	一一一
九三	〇〇	一一	六四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九	二〇〇	一〇九
三一	三三	一一	五八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七	四〇〇	一〇七
九三	〇〇	一一	五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一〇五
三二	三三	一一	四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三	八〇〇	一〇三

合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九三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計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六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六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六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六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六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

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西金融，充實桂鈔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二十二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額額百分之一，第九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

分之二，第二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三，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於中央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總局按月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五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三〇 一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〇

二八	五三一	一六·六六〇	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	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五〇三·二〇〇
二九	五三一	一六·四九〇	〇〇〇〇	四	一七〇	〇〇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
三〇	五三一	一六·三二〇	〇〇〇〇	五	一七〇	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四九六·四〇〇
三一	五三一	一六·一五〇	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	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三二	五三一	一五·九八〇	〇〇〇〇	七	一七〇	〇〇〇〇	三一九·六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
三三	五三一	一五·八一〇	〇〇〇〇	八	一七〇	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	四八六·二〇〇
三四	五三一	一五·六四〇	〇〇〇〇	九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一五·三〇〇	〇〇〇〇	〇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一四·九六〇	〇〇〇〇	一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〇	六三九·二〇〇
三三	五三一	一四·六二〇	〇〇〇〇	二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九二·四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
三四	五三一	一四·二八〇	〇〇〇〇	三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六二五·六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一三·九四〇	〇〇〇〇	四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	六一八·八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一三·六〇〇	〇〇〇〇	五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三七	五三一	一三·二六〇	〇〇〇〇	六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六〇五·二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一二·九二〇	〇〇〇〇	七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一二·五八〇	〇〇〇〇	八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	五九一·六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一二·二四〇	〇〇〇〇	九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五八四·八〇〇
三七	五三一	一一·九〇〇	〇〇〇〇	〇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一一·五六〇	〇〇〇〇	一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三一·二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一一·二二〇	〇〇〇〇	二	三四〇	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五六四·四〇〇

三八	五三一	一〇・八八〇	〇〇〇	二二三	三四〇	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五五七・六〇〇
三九	五三一	一〇・二〇〇	〇〇〇	二四五	三四〇	〇〇〇	二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八〇〇
四〇	五三一	九・六九〇	〇〇〇	二五六	五一〇	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四一	五三一	八・六七〇	〇〇〇	二七八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	七〇三・八〇〇
四二	五三一	七・一四〇	〇〇〇	三三一	五一〇	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	六九三・六〇〇
四三	五三一	六・六三〇	〇〇〇	三三二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六八三・四〇〇
四四	五三一	五・六一〇	〇〇〇	三三四	五一〇	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四五	五三一	四・五九〇	〇〇〇	三五六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四六	五三一	三・〇六〇	〇〇〇	三三九	五一〇	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四七	五三一	二・〇四〇	〇〇〇	四〇一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	六四二・六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四二二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四四三	五一〇	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六二二・二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四六四	五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四八五	五一〇	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	六〇一・八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五〇六	五一〇	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五九一・六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五二七	五一〇	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五八一・四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五四八	五一〇	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五六九	五一〇	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五九〇	五一〇	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五五〇・八〇〇
	五三一	一・五三〇	〇〇〇	六一一	五一〇	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五四〇・六〇〇

四八	五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一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機關第四屆第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省府擬具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營錫砂餘及錫錫照費為基金，由省府令飭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租及江西裕民四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并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并將本條例刊載票內。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年息六釐

年	月	日本	金餘	額償	付利	息償	還本	金本	息合	計
二七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二八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二九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三一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三二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預算案

三三	六三〇	一五・六〇〇	四六八	六〇〇	一・〇六八
三四	二二二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三三	六三〇	一四・四〇〇	四三三	六〇〇	一・〇三三
三五	二三三	一三・八〇〇	四一四	六〇〇	一・二一四
三六	六三〇	一二・四〇〇	三九〇	六〇〇	九九〇
三七	二三三	一一・三〇〇	三七二	八〇〇	一・一七二
三八	六三〇	一〇・六〇〇	三四八	八〇〇	一・一四八
三九	二三三	一〇・八〇〇	三三四	八〇〇	一・一二四
四〇	六三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一〇〇
四一	二二三	〇・二〇〇	二七六	八〇〇	一・〇七六
四二	六三〇	〇・四〇〇	二五二	八〇〇	一・〇五二
合	二二三	〇・六〇〇	二二八	八〇〇	一・〇二八
	六三〇	〇・八〇〇	二〇四	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
	二二三	〇・八〇〇	一七四	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
	六三〇	〇・八〇〇	一四四	八〇〇	九四四
	二二三	〇・四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
	六三〇	〇・九〇〇	九〇	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
	二二三	〇・六〇〇	六〇	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
	六三〇	〇・三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計	二・八四四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	二〇・〇〇〇	三二・八四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條約案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各締約國為嚴行懲辦違反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并採取適宜於現存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遣派下列全權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台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一）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為，非指實地製造或移造而言，但自罌粟取得生鴉片之行為，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為「提製」。

條約案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為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之罪者自由。

甲。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變造提製調製特
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
發送過境寄發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有意協同共犯本條所列各罪。

丙。同謀違反任何上述各罪。

丁。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為。

第三條 凡締約國在他締約國領土內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由該國制定法律，對其國民在他國領土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予以懲辦，最低限度應在其本國犯上述各罪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為，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品為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反該項法律之行為，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累犯原則之國，對於在他國犯第二條各罪之宣告，應承認其累犯之原因，但以不違背本

三四一

國法律所定之條件為限。

第七條 (一) 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

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本國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二) 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第八條 外國人現在締約國領域內曾在他國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如其備下列條件，應與在該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同樣究辦。

(一) 曾被請求引渡而因其犯罪無關之他種理由不能照准者。

(二) 逃往國之法律其原則對於檢舉外國人在他國之犯罪視為可行。

第九條 (一) 又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 各締約國如不以有條約之根據或不以相互為引渡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 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

之。

(四) 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對於所追究或宣告之罪認為情節不重者，得拒絕逮捕或引渡。

第十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第十一條 (一) 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籍資監視及調劑一切必要工作，以防正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并能使執行追究各該犯人之辦法。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應與其他各國中央與我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 如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時，則本條第一節所列之監視與調劑事宜及第二節(甲)

(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執行之。

(四)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中央區域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委託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調節及分配麻醉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執行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承辦之。

第十二條 (一)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二)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為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條約案

乙、事務所所獲得私販籍貫年貌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 (一)關於送達第二條所列各罪之請求書，應照下列辦法為之。

甲、最好以各國主管官憲之直接照會或經由中央事務所。

乙、或以兩關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通訊，或以請求國另一主管官憲對被請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照會。

丙、或經由駐被請求國之請求國使領代表，為達此目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送達被請求國所定之官憲。

(二)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表示希望將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書由外交機關送達。

(三)如照第一節(丙)項辦法請求國使領代表，應同時將請求書之謄本一份，送達被請求國之外交部長。

(四)除另有協定外，請求書應用被請求國官憲

三三三

所用之文字，或用兩關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五)各締約國應將其所決定採用上述一項或數項送達請求書之方法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六)在締約國未發該項通知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七)執行請求書，除報酬鑑定人之用費外，無須繳納税金或他種費用。

(八)本條任何部份不得為各締約國關於刑事案件承認採用與其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舉證方式或方法，或承認對於請求書在本國法律範圍容許外而為執行。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刑事管轄之一般問題所持之態度，不因參加本公約而受其影響。

第十五條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例究辦之，原則并不變更。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為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第十七條 如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

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所定書之締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約定書之締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十八條 (一)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該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適用。

(三)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

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任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須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一)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二)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出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出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出聲明依據本條之

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

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等一次會議修正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宣 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綱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徵用徵收封查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徵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

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

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

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

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

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低法律被選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得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

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

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

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

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頒發關係院院長之證書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

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三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選舉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請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

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八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二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五千萬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使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

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

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

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

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察決定提

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

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

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使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

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

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
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
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
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
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
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
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
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
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
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
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
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
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
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
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三三三

第一百十六條 基礎以謀國民生活計之均足 義為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 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 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 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而 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 應以征收土地增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 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 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應發給限制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民生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 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

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 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 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 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 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 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 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 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 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 決其依法得由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 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舉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擬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過半數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得擬法律定之

附錄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茲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特宣布之。此令。